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 中 全 會 紀 要

(附黨政革新運動綱領)

黨內文件
對外紀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陝西省黨部宣傳處編印

MR
D693.74
196



3 1799 4937 9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二中全会紀要目錄

谷主任委員序

二中全会經過概述..... 一

(附出席中央執監委員名單及二中全会選出常務委員名單)..... 五

一，訓詞

總裁在二中全会開幕時之訓詞..... 九

總裁在二中全会閉幕時之訓詞..... 一三

總裁在二中全会紀念週時之訓詞..... 一四

二，宣言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 一三

三，決議案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一九

(附一)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會處組織之決議案..... 二五

(附二)中央黨部黨務部長張勵松請願書全文..... 三六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四七

二中全会紀要 目錄

對於有關東北及華北黨務之決議案	四八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四八
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之決議案	五二
對於地方行政報告之決議案	五四
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	五七
對於邊疆問題報告之決議案	五九
對於軍事復員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六〇
對於交通問題報告之決議案	六二
對於糧食問題報告之決議案	六四
對於財政金融經濟報告之決議案	六六
(附)經濟復員緊急措施辦法	七〇
對於善後救濟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七四
四，中央監委會	
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大會	七七
(附)中央監察委員會選出常務委員名單	七九
五，黨政革新運動	

中國國民黨黨員黨政革新運動暫行綱領	八七
中國國民黨黨員黨政革新運動初期工作方案	八七
我們的呼聲——黨政革新運動	九三
黨政革新運動座談會新聞錄	九七
(附)黨政革新運動座談會發起人	九七

六，附 錄

中央日報社論三篇	九九
從臨全大會到六屆二中全會	一〇六
編後	一一一

二 中 全 國 經 濟 年 報 目 錄

與

序

本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大會于本年三月一日開幕，歷時逾半月，此次會議爲抗戰勝利後之首次大會，故其意義特別重大，蓋本黨領導抗戰，歷八年餘之艱苦過程，值茲國民革命進入新階段之時，自應嚴密檢討過去之得失利弊，爲興革之根據，俾本黨能增加新的力量，以負荷今後建國之偉大使命。

此次大會距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將及一年，其主要任務除繼續完成六大大會未實行之決議案外，同時針對新環境之需要，對現階段各種問題，如安定社會完成復員，如召開國民大會還政於民，如保持國家統一貫徹協商會議決議，如革新訓政時期政治黨務之缺點等等，莫不有熱烈之檢討與重要之決策，故此次大會由其內容之充實，收穫之豐富，實爲過去歷次大會所僅見，尤其本黨革新運動，現已廣泛展開，爲全體同志熱烈討論之中心，視爲本黨新生之契機，不特關係於黨本身今後之存亡，亦中國國民革命

與譽之關鍵，其重要可以概見。

本書之輯，旨在介紹二中全會各項重要報告與決議，俾我同志得由此項資料中，窺見本黨今後努力之方向，從而羣策羣力，謀其實現。尤其對於革新運動所提出之目標與綱領，更應詳加研討，指以計程，以求貫徹。須知本黨今日肩荷空前之重責，而黨本身之病態，反與時俱增，設此時不力謀振衰起敝之道，則所謂黨將負荷建國重責者，亦將徒託空言，此又為吾人所應深切瞭解與警惕者。總理曾以「能知必能行」與「有志竟成」二訓垂示吾人，今日同志既已探求本黨病源之所在，與乎根治此種病象之方法，苟不能即知即行，徒事空談，使具體之改革方案流為藻飾之口頭禪，又奚能求革命之成功哉，是知本書是否有助於我同志，胥視我同志對於此中方案實踐之程度如何以為斷，此又本人所期勉希望並願與同志共同努力以赴之也。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谷正鼎叙於陝西省黨部。

二、中全會經過概述

本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舉行於抗戰勝利後三個月，其意義非常重大，任務也特別重要，誠如 總裁在三月四日紀念週上訓示：「此次全會，關係本黨的成敗與國家的存亡，各位同志應平心靜氣，認識環境，決定今後行動的方針」，大會自三月一日開幕，十八日閉幕，出席中央執監委員二七三人，前後舉行大會十九次，對於黨務，軍事，政治，外交，財政，經濟，交通，受降，整軍，政協會議，及東北接收問題等，均詳為之報告，熱烈之檢討，與重要之決議，綜合二、中全會經過及大會所發表宣言，我們認為本黨正在把握革新時機，表現新生力量，而且策劃決定和平建國的百年大計，這種偉大的工作，的確獲得了光輝的成就，可謂劃時代的努力，本人參加全會返陝，各級同志紛紛來函詢問大會重要決議，及黨政革新運動詳況，多不勝復，乃向省執委會提議由宣傳處彙印『二、中全會紀要』，將大會所發有連資料及文件，交池步洲蔣蔣青兩同志，分神整理付梓，並藉此把個人參加全會所得到的一點觀感寫出。先發各位同志一個概括的印象。

(一) 黨政工作的澈底檢討，在開會期間大會分別聽取主管當局的黨務政治等報告

，並一一作徹底嚴格的檢討，出席的各中委，發言熱烈，情緒緊張，對於黨在過去奮鬥過程中新發生的若干缺點和病象，嚴切糾正，對於黨在今後建國過程中所應盡的責任和應備的條件，會加以縝密考慮和忠實的反省，充分表現了黨的民主性和革命性，這種徹底檢討的精神，為歷屆全會所僅見，這種精神是黨的新精神，也是激勵黨員，忠勇奮發，掃除垢除污的最好機運，總裁在大會開幕時指示我們：「……現在是本黨從根本上整理刷新的大好時機，今後要保持中華革命黨時代的精神，來加強本黨的組織，因之純淨更須徹底，步驟必須齊一，工作更須振奮」，這是本黨今後努力的方向，全會所表現的徹底檢討精神，以及黨政革新運動的展開，都是朝着這個方向邁進的。

(二)黨政工作的切實改進，有了徹底檢討的精神，必須要拿出切實的改進辦法，否則檢討必會落空，這次二中全会所通過的各項決議案，是經過了詳密的研究，慎重的檢討，它的內容是對事實，切中時弊，不啻泛也不誇大，這種面對現實，改進現實的勇氣，和徹底檢討的精神一樣，同為黨的新生命與新力量，大會發言的結論，曾坦白承認「已往訓政時期在政治和黨務上，都有種種的缺陷，其中有許多固然是客觀條件使然，但是我們自己也責無旁貸，我們革命的目的正如總理所說「欲弭斯民於水火，庶幾之齊席」現在國家處境如此困難，人民生活如此痛苦，我們實在非常痛心，我們革命黨

人，要勇於負責，勇於改進，我們必須深刻的不斷的自我檢討，本會議認為我們要負起今後艱鉅的責任，必須集中意志，自反自強，以革新我們黨的工作，必須刻苦努力，為民服務，以貫徹我們革命的初衷。更必須以推誠置信的精神，與全國同胞和各黨派人士一致努力，以促進國工作的成功。大會對於改進黨務革新政治的決議案，很具體充分表示本黨今後的作風和努力的方向，只要我們同志踐履篤實，認真執行，必可一新耳目，振奮人心，不但可以加強本黨全體同志的自信，增進民衆對於本黨的信仰，而且可以消除各黨派對於本黨的懷疑和誤解，由黨的革新作風，影響到整個政治上去，建國工作一定可以迅速展開，早日完成。

(三)粉碎了共產黨誣蔑本黨分化本黨的企圖，本黨目前只有一條大路，就是革新的世界大局所決定，本黨是一部革命的機器，它要突破任何困難，掃除一切障礙，把中國拖上統一，民主，強大，繁榮的康莊大道，一直走向三民主義新中國的目的地去，五十餘年來它粉碎了滿清帝制，粉碎了封建軍閥，粉碎了日本帝國主義，表現出光輝的奇蹟，但是不願意國民黨進步的共產黨，深怕本黨產生了新力量，竟爲嫉妬與仇視的心理所驅使，對二中全會發動謠言攻勢，新華日報今天登載二中全會要推翻「政協議案時，

明天刊佈黨改革新運動是要使國民黨『法西斯化』，這些謠言，都是任意捏造，含血噴人，大會已經閉幕了，大會宣言發表了，看看事實怎樣，大會對於政治協商會議的結果，可說作了最大忍讓的能事，大會根據總理遺教，認為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為不可分，所以任何企圖欲破壞五權憲法的修正，不能予以接受，其次黨派會議，不能代替國民大會而有制定憲法之權，憲法必須名符其實，由國民大會產生，此外對於政協協議事項，都已通過，本黨本着大公與至誠的精神，以求得和平建國機會，促進民主憲政的實現。這豈是謠言攻勢所能掩蓋，任意捏造一些『法西斯』、『反動派』、『頑固派』、『進步份子』、『獨裁』之類的名詞，含沙射影，企圖引起本黨的內爭和分裂，不但不會有效果，而且在事實上適足反希其狂妄叫囂枉費心機，更足以暴露其恐懼國民黨以新力量建設新國家的卑怯心理，我們黨員看到這種情形感覺憤慨，也感覺痛心，我們堅定的認清本黨前面的大路，只有一條，就是革新，進步和團結，它必更加健全，更加有力，繼續領導全國人民去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而奮鬥。他在民衆間生了根，他的前途光芒萬丈，一切詛咒分化和企圖消滅國民黨的陰謀，徒見其心勞日拙，與不自量而已。

總之三中全會閉會期間，全黨高級幹部，聚會一堂，熱烈討論過去，縝密策劃未來，就大會的經過言，本黨的確繼續發揚了生機和蓬勃的朝氣，這生機這朝氣，是保

證本黨將以新力量迎接新時代，建立統一民主富強康樂的三民主義新中國。以上所說的意見和觀感，只是個人一點誠摯之忱，謹以此就教於黨內先進，和本省各級黨部的各位同志，更盼各位同志，對全會紀要詳加閱讀，研究實行辦法，對黨的革新運動的各種基本精神，七大運動。應當熱烈的擁護積極的參加，共同發動，促成這一個偉大運動的成功。

(附)出席二中全會開幕典禮

中央執監委員名單

二中全會於一日上午九時假軍事委員會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出席中央執監委員名單如下：

中央執行委員

于右任 居正 陳誠 戴傳賢 吳鐵城 鄒魯 丁惟汾 白崇禧 陳其夫 黎英操 陳立夫
 余井塘 陳布雷 朱家驊 朱紹良 魯真寒 何成濬 張國生 谷正倫 谷正禱 麥斯武德 劉健羣
 殷錫朋 甘乃光 李文範 于學忠 狄膺 王正廷 曾國清 周伯敏 黃旭初 黃季陸 方治
 張翠 衛立煌 薛篤弼 谷正鼎 張道藩 蕭同茲 陳策 俞飛鵬 陳慶雲 陳樹人 徐嘉泉、傅
 秉常 林翼中 沈鴻烈 周啓剛 羅家倫 鄧家彥 劉紀文 賴璣 何健 陳儀 劉建緒 李宗
 黃 朱霽青 李鴻敏 洪陸東 李任仁 成思生 張強 於保等 田增 李祖權 吳抱寧 葉秀萍

二中全會紀要

蕭吉珮 趙允鶯 時子周 余俊賢 黃 實 蕭 錚 孔祥熙 徐 堪 田岷山 傅汝雲 梅公任
 王東原 羅卓英 駱宇英 宋希濂 關麟徵 黃宇人 翁文灝 吳紹澍 周至柔 黃仲翔 鄧文儀 陳
 右泉 孫蔚如 馬元放 俞鴻鈞 李惟果 劉瑞章 鄭彥棻 胡健中 盧 漢 王鑽緒 李翼中 范予
 遂 顧鏡塘 張之江 白雲梯 鄧飛黃 陳劍如 向傳義 陳希豪 柳克述 張 維 燕北棠 吳尙騰
 韓振濤 潘公展 彭昭賢 劉季洪 齊世英 王宗山 李大超 陳雪屏 張廷休 李漢魂 陳聯芬
 陸福廷 周思斌 鄧文輝 呂雲章 李培基 歐陽駒 張嘉璈 陳國礎 陳訪先 王懋功 張 鈞 張
 貞 羅翼文 百漱亭 趙謙華 陳耀垣 鄭大同 吳 能 陳半嶺 趙丕潔 區芳浦 殷菊仙 李士
 珍 宋宜山 張九如 周來榮 鄒志昂 馬星野 王星舟 謝秋原 伍智梅 吳鑄人 陳逸雲 李文齋
 張平掌 白海風 羅時實 傅啓學 劉 斐 張清源 譚伯材 吳國楨 黃正清 程中行 李 銳
 于望德 傅 鼎 馬繼周 滿登克扎布 唐 繼 羅穎華 任卓宣 胡 瑛 孫越琦 鄒作華 郝任夫
 倪文亞 張齊樹 許惠東 楊繼增 徐舉澤 王萬英 呂曉道 邢春洲 高宗禹 杜鎮遠 王若偉
 鈔 善 張靜愚

中央監察委員

吳敬恆 王衛惠 邵力子 王世杰 涂德純 雷 震 崔天放 黃紹竑 徐永昌 聞亦有 熊武克
 張知本 林雲陔 李淑齋 章 嘉 劉文島 王秉鈞 李煜瀛 姚大海 邵 華 龍 雲 魯蕩平
 李嗣德 李次溫 胡庶華 黃少谷 李延年 上官雲相 堯樂博士 劉茂恩 許孝炎 蔣夢麟 張綱生

楊森 林壽 李永新 曾萬鍾 襄陽焯 謝澄生 李明揚 張邦翰 賈景德 吳南軒 李樹森
 吳鼎昌 林彬 袁 淮 張維楨 霍煥彰 王憲章 宋述階 陳 方 崔遠華 羅良鑑 郭泰祺 黃
 麟青 李綺庵 熊 斌 格榮澤仁 劉喬節 黃建中 卓衡之 何聯奎 趙蘭坪 池魯瓦 劉和鼎 黃
 天爵 陳固亭 張伯謙 章 益 陳大慶 張 軫 葉潮中 周福成 劉康克 余成協 張篤倫 丁德
 隆 劉成峯

主席團名單

二中全會主席團共十一人，於一日上午預備會議投票選舉結果：于右任 居 正 戴傳賢 陳果夫
 孫 科 陳 誠 何應欽 鄒 魯 陳立夫 白崇禧 張道藩當選

二中全会選出常務委員名單

二中全会十七日上午第九次大會，主席團宣讀十六日下午大會常務委員會之選舉結果，計當選委員三十六人，其名單如下：

于右任 孫 科 戴傳賢 居 正 陳果夫 陳 誠 白崇禧 鄒 魯 何應欽 梁寒操 宋慶齡
 陳立夫 吳鐵城 朱 麟 賀衷寒 谷正綱 張道藩 張治中 張厲生 李文範 朱子文 段錫朋
 劉健羣 丁惟汾 潘公展 朱霽青 蕭同茲 顧 璣 陳布雷 田崑山 蕭 鈺 白雲梯 王啓江 蔣
 斯武德 鄧文儀 柳克述 (按蔣宋美齡 鄧文儀 柳克述三委員票數相同，蔣宋美齡自動放棄)

二 中 全 會 紀 要

一、訓詞

總裁在二中全會開幕時之訓詞

各位同志：今天我們舉行本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各位同志在抗戰勝利以後，第一次聚首一堂，本席感覺無上的快慰。

全體會議的任務，是要檢討過去的工作，分析當前的局勢，以決定今後的努力的方針。而我們這一次全會舉行於抗戰勝利結束以後，復員尚未完成，建設正待開始之時，又在我們決定召開國民大會及憲法實施憲政的前夕，所以這一次會議的任務，更見重要，我相信各位在會議期中，一定能夠各方面作詳盡的檢討，以求得精確的結論，現在我先就個人的感想與希望，扼要的向各位陳述；這次全會距離我們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與一中全會的開幕，已有九個月了，代表賦與本屆中央的使命，計有五項：（一）爭取抗戰勝利，（二）促進國際合作，（三）貫徹民族主義，（四）完成民主憲政，（五）提高人民生活，對於這五項使命，中央無時不兢兢業業，以求其實現，一中全會閉會以後，三個月日本無條件投降，我國八年餘艱苦抗戰，獲得勝利而結束。同時國民政府對於國際安全機構的促成，盟國六久邦交的敦睦，與互助合作的增進，已盡了很大努力。對於扶助邊疆民族自治，以貫徹民族主義，亦根據總理遺教，而有具體的決定，可以說前三項使命，均已陸續達成，所留下來的兩大任務，就是實施民主憲政與提高人民生活，這兩件大事，都是本黨革命奮鬥的終極目標，有賴於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的策進，但是經濟建設與政治建設，又是密切有關的，政治問題得不到切實的解決，經濟建設就無法進行，我們在抗

戰之初，本以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爲目標，因此在抗戰結束以後，我考慮整個國家當前的局勢，和全體人民迫切的需要，就決定和平建國的方針，一方面排除萬難，收拾戰局，恢復秩序，加速進行復員的工作，使人民能得到休養生息的機會，同時更提出「軍隊國家化」「政治民主化」的兩大要求，能有全國一致協力，以促其成功，其具體意見，關於政治民主化的，則爲國民大會的及早召開，社會賢達與各黨領袖的參加政府，人民自由的保障，政黨合法地位的承認，關於軍隊國家化的，則爲全國軍隊統歸於國家，在我國領土之內，不得有私人的軍隊，亦不再有任何一黨的軍隊，務使全國軍隊皆受國家的編制，尊重軍令與政令的統一，我們這一個決策，我曾詳晰說明去年九月三日勝利日之演詞，各位同志想必已經洞察無遺了。

我們以貧弱的國家，進行了八年餘長期的抗戰，而且我們在抗戰中間，還存在着變亂分裂的危機，與擾攘紛爭的因素，所以我們共出戰時波到平時，要進行復員建設的工作，所遭遇的困難與阻力，特別繁多，這些困難與阻力，我始終認爲唯有以最大的忍耐來克服，以大公至誠的精神來消除，也要靠着我們歷屆決議「政治問題用政治解決」的方針來處理，因爲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在救國與建國，抗戰結束以後，建國的事業將爲國家存亡之所關，而建國之先決條件，爲統一與和平，抗戰八年餘，邊疆犧牲不可數計，人民流離痛苦不能盡述，所以人民最迫切的需求在於和平與安定。我們在抗戰結束以後，種種擾攘紛爭的現象，不堪追溯，但是我們實施憲政還政於民的志願，因種種的疑難阻礙，而沒有實現，我們和平建設的國策，由于全國未能達到精誠團結與真正統一，而無法順利進行，則是我們認爲必須解決的困難，也是革命建國的本黨無可旁貸的責任。

由于上述局勢之分析，各位同志就可以明瞭我們這九個月中間，一貫以政治方法解決紛爭，以商談方式停止軍事衝突以及召集政治協商會議的由來，我們爲了要實踐召開國民大會及早實施憲政的宏願，爲了避免戰後國力民力的摧殘，爲了促進國內進一步的團結，所以我們一方面承認各黨派的合法地位，一方面邀集各黨派人士與無黨派之社會賢達，舉行了三星期的政治協商會議，對軍隊國家化及政治民主化問題，與各方面相協議，會議的結果，計有五項：（一）擴大政府組織。（二）和平建國綱領。（三）軍軍問題。（四）國民大會問題。（五）憲法草案的審議。

在這些協議之中，最主要的精神，就是我們 總理之三民主義獲得了全體一致的擁護與遵奉，而我們政府在協商會議之時，更是推誠相與，在不違背革命主義，不動搖國家法統之下，不惜變通 總理關於建國程序的遺教，以求得和平建國的機會。這是本黨爲國爲民的一番苦心，各位同志所必須深切瞭解的。

上面所述的各項協議。憲法草案正在審議之中，而軍隊國家化問題，已由軍事三人小組商定「軍隊整編與統編中共軍隊爲國軍的基本方案」，只待如期實施，我們期望各方面都能真誠一致，爲國爲民，使國家走上和平建設統一民主的大道，我覺得只要國內和平統一有了保障，國家才有長治久安的基礎；我們都應該以全心全力促其有成，古人有言「精誠所至，金石爲開」，我們本黨要首先推誠置信，我相信必能以一片精誠，感動其他黨派，而造成堅強的互盾，以利建國大業的推行。

我還要向各位同志申述的，抗戰建國同時並進，本是我們既定的國策，而及早實施憲政，還政於民，更是我們一貫的夙願，我嘗說「我國實施憲政以後，必須使各政黨在民意之前，以和平方法作公開的

政治競爭，乃為符合於民主的精神」。現在這一個過渡階段，正是我們與各黨派相互觀摩相互研鑽以開創民主規模的時期，我們就應作實施憲政以後的準備。我們要與各政黨處于同等的地位。但是我們本黨還負有捍衛主義保障民權的特殊義務，我們黨的地位，較之抗戰結束以前，已稍有不同。而在憲政實施以前，我們在法理上與事實上還不能脫卸我們對於國家所負的責任，因此這次全會應該就今後本黨努力的方向，作一番深切的檢討。我以為下列諸點，應該特別注重。

第一，要轉移我們黨員工作的方向，鼓勵我們同志各自發揮其個性能力之所長，往文化事業，經濟事業，與地方自治工作上努力，在這幾項崗位上促進國家建設的進步，也正因为鍛鍊我們自身的進步。

第二，要使每一黨員，都能認識為國前鋒，為國服務，是革命黨員最大的天職，不論擔任任何職務，都必須隨時隨地先之勞之，領導民衆，從事建設事業，同時要盡力解除民衆的痛苦，增進民衆的利益，惟有這樣，才能教育我們同胞成為建國的基幹，才可以加深民衆對於本黨主義的信念。

第三，要喚起我們黨員愛護本黨革命的歷史，堅定其貫徹主義的信心。本黨五十年革命奮鬥的成績，每一度的成功，無不是得力于自我犧牲的決心，和日新又日新的精神，現在我們正對着偉大的建國時期，更須發揚光大我們先烈的大業，積極邁進，以建全功。

第四，要明瞭現在是本黨從根本上整理刷新的大好時機。我們一方面要作一個普通的政黨，一方面要保持中黨革命黨時代的精神。來加強本黨的組織，因之機構必須緊縮，紀律更須嚴肅，步驟必須齊一，工作更須振奮，上面這幾點，是重要的原則，至於如何改正以往的缺點，如何使本黨能適應當前的新環境，而達到我們對國民民衆的天職，希望各位同志聚精會神的加以討論，總之，我們臨此千載一時正

建國大綱內必須振奮勇氣，自強自強，以開大境爲總理之信託，而達到我們保持勝利世界完成國民革命的神聖使命。

總裁在二甲全會閉幕時之訓詞

二甲全會閉幕時，蔣總裁致開幕詞，略謂：今天全會閉幕，我們對於內政外交各項問題都有了切實的決議，今後努力的方向也已詳詳於宣言。我們今後以最大多數的黨領導建國，應該如何努力自強，實行三民主義，爲國家與人民謀永久的幸福，我已迭次對各位有所證明，不必闡述。今天所要特別提出的就是現代的時代已完全不同於五年前或十年前的時代。這一次大戰的結果，使世界人民都感覺到和平之可貴，惟有發揮正義，和平，互信，互助的力量，總能防止侵略主義者的再起。任何一國的安全治亂，都與全世界的福禍息息相關。全世界的和平寄託於所有國家的和平，而任何一國的安全都必須於全世界的和平中求之。我們中國抗戰最久，受戰爭的痛苦也是最深，所以我們在抗戰結束以後，就決定了中國必須採取和平統一的道路。國內任何問題必以互諒互讓的精神謀取解決，以達和平統一的目的。近半年來政府一切的措施，都依照這個政策而行。政治協商會議的舉行，停止衝突恢復交通命令的頒佈，軍事調處執行部的成立，以及軍事三人小組關於整編與統編方案的議定，都是以證明我們不辭任何犧牲，不惜任何忍耐，以求得國家和平統一之苦心。我們今後仍將一秉初衷，力求其實徹執行。這中間我要特別提出馬歇爾將軍的貢獻：馬將軍來到我們中國三個月間，始終不懈的工作，是完全以盟友資格，誠心誠意來協助我們中國的和平統一，使我國能走上和平建國的道路，以貢獻於太平洋和平乃至世界

的和平。他們這個主張，是與我國的政策適相符合的。他是完全用客觀的立場，審慎的考慮，與我們共同尋求解決的途徑。他以公平而切實的主張，克服了不少的困難。我們對他的苦心與誠意，十分感佩，十分信任。我們的盟友對中國的和平統一尚且如此熱心關切，何況我們中國自己的同胞，當然應該擔負任何的成見，顧全整個中國的前途，貫徹我們和平統一的目的。我希望中國共產黨能與我們政府一樣的真誠接受盟邦友人的一片好意，對於議定的方案忠實履行，勿作軌外的行動，勿生意外的枝節，那我相信馬歇爾將軍的任命一定可以如期成功的。我們要知道這不僅是馬歇爾將軍的成功，也是美國杜魯門總統政策的成功，亦就是我們政心和平統一政策的成功。我們認爲這個政策的成敗，其關係是整個的，各位特別要注意此點，因此我們大家必須推誠電信，相忍爲國，務使當前任何的難題能夠得到真正的解決，使國家早開和平建國的坦途。

總裁在二中全会紀念週之訓詞

認識環境與遵循政

策的必要

一、此次全會關係本黨的成敗與國家的存亡，各位同志應平心靜氣，認識環境，決定今後行動的方針。

二、目前本黨同志兩種不正確的心理：

1. 本黨領導抗戰已獲勝利，但現在仍受外國人的支配和操縱。

2. 本黨革命五十二年，但現在仍要受各黨各派的處分。

三，由於革命之進展，本黨力量已增強，地位已鞏固，黨外的阻難雖多，實無妨礙，現在應與全國人民共同從事建國工作。

四，此次世界大戰後，任何國家的政治，皆不能不受國際的影響，我們的進步，是自動的適應國際環境。

五，外來的挫折，如對國家有利，則須抑誠懇情以接受之，並須痛切反省，忍耐負重，知恥自強。

六，政治協商會議係根據本黨的政策與目的而召集，不能視為受人處分，各位應服從政策，以達到預定的目的。

七，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不能分離，政協會議對黨章的修改確有錯誤，但仍有改正挽回的辦法。

八，望各位同志開誠布公，盡抒所見，發揚民主精神尊重本黨紀律，使全會得到圓滿的結果。

各位同志：

本黨第六屆中央第二次全體會議，開幕迄今，已經三天，就這三天以來會場情緒的表現，知道各位同志對於黨國前途和革命成敗的關懷，較之任何一次的全體會議，都要深切而熱烈。此種愛黨愛國的熱誠，本席覺得無限的興奮，同時對於此次會議實有莫大的希望。

各位當然知道：這一次全體會議，不僅關係本黨的成敗，而且關係國家的存亡。我們在此次全體會議之中，對於今後革命的行動，如果能夠決定完善的政策，擬具正確的方案，領導全黨同志，奮勉努力，澈底力行，那我們一定能掃除萬難，確保抗戰的勝利，促成建國的全功。反之，如果我們對於目前革命的環境和國際的形勢沒有正確的認識，對於今後革命的方針和途徑，不能嚴密的研究來決定，而徒

逼感情，就其成見，各行其是，那就要被他人各個擊破，而本黨五十年來領導革命犧牲奮鬥的功業，就要盡付東流！所以各位同志必須明瞭本身責任的重大，必須平心靜氣，來檢討當前的局勢，認清環境，把握現實，以客觀的態度，來決定我們今後行動的方針。

此次與會同志，大多數都來自各地；對於去年八月敵人投降以後，到目前為止，半年之中，本黨革命環境的變遷，和國際形勢的排演，未必十分明瞭，因之對於本黨取近許多的決策，不免有所誤會，甚至表示憤慨。今天本席特就此點對各位加以說明。

現在本黨一般同志，有兩種很普通的心理；一種心理認為本黨領導全國，經過八年的抗戰，已經成爲四強之一，但到現在這還受外國人的支配和操縱，這在英德國家的地位倒退二十年，另一種心理認為自從總理領導本黨革命，已經五十二年了。本黨同志前仆後繼，犧牲奮鬥，爲我國取消了不平等條約，獲得了抗戰最後的勝利，但現在還要受各黨各派來處分，這不是本黨的失敗麼？這兩種心理之發生，其所受的刺激雖有不同，然其爲憤激不平則一。黨員對於黨的前途和現狀，表示熱烈的關切，這原是很好的現象。不過由關切而發生憤激，由憤激而對於一切問題不能平心靜氣，憑客觀來判斷，以致一切言論行動，都不忍小忿，不顧大局，那就非常危險！

各位要知道：在這次抗戰勝利以前，本黨革命的成敗，繫於抗戰的勝負，抗戰如果勝利，我們革命就可成功，抗戰如果失敗，則本黨整個革命事業，也就隨之而失敗，過去八年之中，本黨之所以不惜冒險犯難，置成敗利鈍於不顧，和敵人賭着全民族的生命，其原因即在於我們萬不能後退一步，如果後退一步，不但本黨失敗，國家也要滅亡！現在經過八年餘艱苦的抗戰，日本業已投降，我國已得勝利，我

們民族主義的實行，已經有了成就，國家民族的生存，已經有了保障。這就表示了本黨主義的成功，本黨力量加強，各位必須知道今天本黨的地位與力量，和八年或二十年前的情形完全不同了。從前本黨還在奠定基礎的時期，我們沒有力量對人家讓步，一讓步就要陷於全盤失敗。在今天，我們黨的基礎已經鞏立，黨的地位已經穩固，即使讓步，而且讓步雖大，並不致影響本黨的威信，動搖政府的地位，損害國家的根本。何況我們真正要為國家着想，要領導全國同胞，一心一德來建設國家，則我們全體同志，尤其是中央委員，一定要寬大的心襟，以與人為善的態度，來感召全國民衆，共同一致從事建國的工作。切不可着有一點虛矯之氣，斤斤於目前的利害，動不動和人家作盲目的鬥爭，否則，就一定要喪失民衆的信仰，徒增本黨的困難。

至於認為我們中國現在是受外國的利用，我們政府現在受外國人的操縱，這種觀察實在是極端的錯誤。我們如果認清了現在國際的趨勢，就決不致發生這種錯誤的心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任何國家都不能單獨生存於國際社會之外。這就是說任何國家的政治，都不能脫離國際的影響，他的政策的決定，多少都受到國際形勢的支配。以蘇聯而論，蘇聯總算是一個強國，然而蘇聯為什麼要取消第三國際，而且到現在還不能恢復呢？這自然是受了國際的影響，國際上不能贊成其第三國際存在，他就無法獨行其是。美國是現在世界上第一個強國，他的政策是要掌握整個太平洋的安全，然而美國在降伏日本之後，為什麼要邀請中英蘇三國參加佔領日本呢？這當然又是由於國際的牽制。所以今後國際社會的組織，如果其力量繼續加強，則不僅影響到每一個國家的外交，而且可以影響到每一個國家的內政。我們中國在這次抗戰以後與國際上關係更見密切，我國既然置身於國際社會之林，自然也要受到國際的影響，

如果我們再以十年二十年前的腦筋，以為一個國家可以單獨生存於世界，而不明環境，不知天勢，對於友邦的善意和國際的期望，深閉固拒，那就是違反時代，違背潮流，其結果沒有不失敗的。而且上頭說過：這一次本黨的進步，完全出於自願，乃是本黨為團結人民，共同建國的大公無私的精神表現，並不受任何方面的影響。這一點更是各位同志應該瞭解的。

自從敵人投降以後，友邦許多政策的表現，如果以本黨革命的精神來衡量，當然在我們國家是受着一種挫折，也可以認為是一種侮辱。不過這種事實，我們還要研究其動機，與對於國家的利害。如果他出於善意，毫無自私作用，並且他是一片至誠是來援助我們中國獨立富強，如果這種協助對於我們整個國家的久遠前途不但無害而且是有益的，那我們就應該抑制反感，誠意接受的，須知能忍辱纔能承負重，能知恥纔能自強。今天本黨的環境如此險惡，本黨的責任如此重大，我們同志如果不能忍辱承負重，知恥自強，何以完成革命任務呢？我們革命黨自最頂上的一類精神就是反省，我們事反省今天我們的環境如何的險惡？我們是如何的孤獨？除了 總理和黨綱給我們建國的一塊基礎之外，我們個人對於黨和主義，究竟有什麼貢獻？有什麼補益？我們一切到建國問題，就知這今天招致駭聞的原因全在我們自己的本身，所以我們不能怪罪別人，更不可怨天尤人，只有自立自強，加倍奮勉，加倍努力。

總之，當此黨國生死存亡之機，我們應會銘記建國的國際局勢，必能記取 總理兩面名言：「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本此教訓，審慎決策，以確保我國家民族久遠之根基，而國家獨立建國的坤位，就必須有一貫的政策，在七個政策之下，大家團結一致，通力合作，纔能够達成我們革命的任

命。

其次，要爲各位同志說明這次政治協商會議的經過。有些同志對於這個會議的看法，以爲本黨從事革命工作，已歷五十餘年，自甘灘激清，完成北伐，以至於領導抗戰，犧牲了多少先烈同志的生命，於今勝利到來，而爲國負責的本黨，反而要受到各黨各派的處分，實屬不能忍受。這種想法，凡是有血性的革命黨員，祇看這幾個月來表面的變遷，當然都應該有這種義憤的。不過我們對「處分」二字與有正辭的解釋。如果我們沒有政策，沒有目的，在逼別人遷就，那纔可叫做受到別人的處分，如果我們本來有固定的政策，正辭的目的，現在是依照階級政策和目的去做，那麼無論其所表現的形式如何，都不能算是受人處分了。老實說：我們的黨要是今天還是受到別人的處分，那恐怕在民國十五年以前早就消滅了。我可以告訴各位：我們召集政治協商會議，乃是鑒於國家不堪動搖，人民渴望和平與安定，更爲了試驗我們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的夙願，所以用這種措施完全是出於自動的，不是被動的。是根據我們的政策和目的，而不是任人處分的。希望各位明瞭我們的政策和目的，明瞭召開政治協商會議是本黨對國家人民負責的一番苦心，我們應該爲國家民族的利益而促其實施，切不可作片面的觀察，感情用事，混亂思想和主觀來決定行動，以致破壞整個的政策和建國的目標。

此外有一點我要特別提出來說的，就是政治協商會議對「五五」憲法的修改原則，許多同志認爲黨背了三民主義，每一看法當然是很有理由，我們革命奮鬥五十餘年，就是爲了要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黨綱，政治協商會議所決定的修改憲草原則，是否與黨在第五權憲法的精神相違背，這不能各位已經聽見的，我個人也有同樣的感覺。但是這件事究竟是去是留？不該挽回嗎？我們應當是不會沒有挽救的辦法。

的。憲法正在審議，而且將來要提到國民大會去採納，國民大會的權限，自不受任何的拘束，所以我們儘有討論的餘地。各黨派如有真誠合作的誠意，也不能漠視本黨的立場。憲草與革命成敗有深切的關係，而且關係於國家的治亂與安危。我們由訓政而渡到憲政所提出於國民大會的憲草，自不能離開我們總理重要的遺教。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絕對不能分離我們總理一說到三民主義時，就常常提到五權憲法。因爲主義的實行，須要方法和工具，五權憲法就是實行三民主義的方法和工具。有些人說：只要大家承認了三民主義，對於五權憲法不妨變通一點，只要不違背五權憲法的精神，在形式上和制度上不必拘執。這個說法實在是錯誤的。誰都知道：總理研究西洋民主制度的利弊，參考中國固有的法制，掄短取長，纔創造五權憲法的理論，拿五權制度來救西洋民主制度之窮，拿國民大會來救西洋議會制度之窮，拿考試制度來救選舉制度之窮，總理考察中國古代的制度，適應現在的需要，使考試，監察，與行政，立法，司法，分之而成爲五權，並且使權能分開，政權由人民來行使，治權由政府來行使。總即爲此而手訂五權憲法的條文，並一再說明，這是他在政治上的一大發明。後來建國大綱的製作，也是根據五權憲法的規模，我們信奉總理遺教怎麼能放棄五權憲法？要是三民主義離開了五權憲法，三民主義怎麼還能具體實現呢？離開了五權憲法而談三民主義，那就不是真正的三民主義了。但是政治協商會議是本席負責召集，我們在政治協商會議中關於憲草一點，已經過表決程序而成立了協議，這必須由我負責，而不必責備本黨代表，我希望各位都相信我，我決不會不忠於黨，不忠於主義，而且絕不會違反了總理遺教的。所以我絕對不會拋棄五權憲法而不顧的。全會各同志對此問題，自可根據總理遺教來檢討，我們要把握住重要之點，多方設法來補救，務使憲草內容能够不違背五權憲法和建國大綱的要

旨而適合於我們中國的國情。不過我們這一階段，必須平心靜氣，體察國內國外的環境，採取適當的政
策，來達到一定的目標；決不可意氣用事，感情衝動，以致破壞政策，而使革命建國的目的愈形遙遠。
還是本人今天特別要向全會各位同志叮囑的。希望各位平心考慮，開誠商討，無論有什麼意見，都可在
會內發表發揮民主的精神，尊重大眾的意見。我個人一定要服從多數，決不會以個人的意見來勉強大家
；我並且相信各位一方面能發揚民主精神，同時也必能尊重本黨的紀律，顧及本黨整個的利益。深望全
會各位同志親愛精誠，和衷共濟，使這次會議能得到圓滿的結果，使本黨的革命事業能徹底完成。

二中全會紀要

二、宣言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

抗戰的勝利，已經在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得到了，這使我們踏進了和平建國的新階段。本會議率行於抗戰重要的時期，要首先指出和平建國是我們全黨和全國努力的目標。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本是實行總理建國方略的時機，可是在帝國主義和列強軍閥手裏錯過了。現在當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我們經過了八年的血戰，排除了日本侵略的威脅，得到了千載一時的建國良機，我們斷不能再錯過。我們要保持堅強的陣線，必須把握住這箇歷史的關頭。特別舉下列各點，以告我全國同胞。

第一，要安定社會，恢復秩序，完成復員計劃，以開始和平建國的工作。要建國必須安定，要安定必須和平，這乃是相輔相成的。我們面對着八年抗戰後的瘡痍滿目，經歷了半年來復員工作所經過的種種障礙和阻礙，目擊各地同胞痛苦的待救濟、流離的待還鄉、失業的待復業、被壓迫的待解放、雜處異域的國內不應該再有擾攘紛爭的現象，各地方更不應該再有秩序紊亂的現象，能符合我們國家和人民的需要，才不負本黨努力奮鬥的目的。政府這半年來多方忍讓，以求復員工作的進行，本黨認爲是正確的設施。政府所以委曲求全，在國民大會召集以前致集國內各黨派和社會人士共同協商，也就是爲要獲得安定和平的環境，以利建國工作的進行。這對於本黨所定的建國程序，各有變更，但是本黨爲國爲民的精

神當爲全國同胞所共知。我們要貫徹這種精神，不辭任何犧牲以求得復員計劃迅速的完成。

第二，要如期召開國民大會，籌政於民，以達成我們實施憲政的素願。本黨領導國民革命的目的，在於建立民國，實現三民主義。民主政治實在是本黨革命奮鬥的主要目標，遠在五十年前，與中會已經明白宣示，本黨的革命歷史，就是爲中國親證民主的歷史。如果沒有暴目的侵略和國內的軍事阻礙，憲政早已按着規定實行。本黨歷次的決議，和本黨總裁歷年來的宣示，無不表示我們早日實施憲政的決心。政府雖在軍事緊張的期間，也從本懈怠對於實施憲政的準備。我們迫切的期望，在籌政於民而召開國民大會，是還政於民必經的途徑。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政府已明令宣佈，我們一定要如期舉行。

第三，要證明我們對於貫徹政治協商會議決議的誠意，與堅持五權憲法的決心。我們對於政治協商會議的各項協議，經過了詳細而鄭重的檢討。我們鑒於國內和平安定與精誠團結的必要，以及同胞痛苦必須解除，國家基礎的必須穩定，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各項協議，都願以最大的誠意，與各黨派及社會人士精誠相與，協力一致，以促其實行。但是我們所必須堅持的，就是憲法草案的修正，必須符合於五權憲法的遺教。這因爲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是不可分割的，放棄了五權憲法，則三民主義便不能完全實現。總理政治制度上這一個偉大精深的發明，是借鑒於歐美的憲法，斟酌我們的國情，爲國家立長治久安的根本。今後我們國家政治組織的健全與鞏固，需要有一部完善可行的憲法。如果憲法的內容違背了五權憲法，在實際行使的時候扞格難通，必致陷國家於不利。所以本黨對於五權憲法必當遵奉保持，終始無間，這實在於爲着國家久遠的利害，希望各黨各派和社會人士明瞭我們的立場，了解我們的主張。

第四，要求貫徹軍隊國家化，以立和平統一的基礎。軍隊國家化是政治民主的主要條件。惟有軍隊

國家化，軍令政令能够貫徹，國家獲得了名實相符的統一，纔可以真正實現民主，武力攔割是反民主的，任何國家都不應該有這種現象。如果軍令政令不能統一，地方秩序到處擾亂，人民最基本的安居樂業尙無保障，更何從實施建設？政府所頒佈的停止軍事衝突恢復交通的命令，以及最近軍事三人小組所議定的整軍和統編方案，必須全國一律遵守，全部貫徹，纔不負我們爲國忍讓以求和平團結的苦心，纔可使飽經痛苦的同胞獲得一個休養生息的機會。本會議檢討當前的事實，不惟要堅決要求中共部隊即速停止繼續攻襲和妨礙統一的行動，使和平建國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而實行；

第五 我們要實行六次代表大會着重民生主義的方針。民生主義是三民主義所要達到的終極目的，在現階段要推進民生主義，本會議認爲有治標治本兩方面。在治標方面 首先要安定秩序，解除民困而後可以實行大規模的經濟建設。現在先要爲在飢餓線上或是半飢餓線上的農工大眾公教人員及捍衛國家的官兵解除痛苦 他們的生活必須設法改善。這就要先從穩定物價和維持幣值着手，政府必須盡一切可能方法，使其實現。當然我們更須恢復生產，來增加國內物資，購運糧食，以備災荒的救濟。厲行節約，以減少無謂的消費，建立國際經濟合作，使國外物資尤其生產工具得以大量輸入。但是目前最迫切的工作，實莫過於恢復交通。像現在這樣四處交通遭受破壞，人民不能自由來往，貨物不能暢通流通，其他一切更無從談起。所以破壞交通不但妨害民生 而且無異置人民於死地。本會議不能不坦白指出，希望軍事調度執行部要切實制止一切妨礙修路工作與破壞交通行政管理的行動。在治本方面，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是本黨必須實現的基本原則。救濟農村，抑制目前土地兼併之風，以扶植自耕農，同爲當前急務，實行戰後五年經濟建設計劃，尤賴國際上經濟和技術的援助。本黨六次大會所定有關經濟建設者

深領，是最正軌的方案，九個月來因各戰事和復員的關係，還不能切實施行，殊爲憾事。今後必須督促敵對主管部門，加緊執行上面所說的各項措施，使人民得由安居樂業；進而獲得生活水準的提高。

第六，要貫徹我們抗戰的初志，以保持國家主權，而鞏固世界和平。我國對外的根本政策，在確保國家領土主權與行政的完整，信守國際條約，以鞏固世界永久的和平。我們過去拒絕日本訂立防共協定，以及八年的抗戰，最主要的目標也就在此。現在抗戰已經結束，爲了戰後的建設，我們不但需要國內安定，同樣也需要國際和平，我們不希望國際間再有任何矛盾或隔閡的存在，使已經戰敗的侵略主義者存倖再起之心。我們以至波導護聯合國憲章。我們的代表在國際會議席上處處苦心設法增進我們各大盟邦的合作，就是我們政策的具體表現。爲了建立太平洋永久之和平與世界的永久和平，必須排除日本帝國主義再起的機會。這就請求我國與各盟邦間有充分的了解與密切的合作。尤其近和我們邊境相接最長的蘇聯，我們願以最大的誠意，增進彼此相互的信注和友誼。我們並且堅信雙方嚴格遵守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是增進彼此相互信任和友誼的首要條件。同時，我們爲完成經濟建設，在不違背中國法律不羈縻與中國所參加之國際協定的範圍內，歡迎任何盟邦資本與技術之合作。因爲惟有獨立自主統一而繁盛的中國，纔能模範日本帝國主義的再起，纔能保持太平洋上乃至世界永久的和平。我們深信現存東北問題仍可本此認識求得合法解決的途徑，決不以一時的現象，而喪失我們的信心，更忽我們的努力。

最後，要喚起我們全黨同志，愛護革命歷史，確立信心，認識自身的責任。在這訓政行將結束，革命事業進入建國的時期，本黨同志要知道本黨爲中國最大的革命政黨，過去領導革命戰線，今後領導革

命建國，乃是我們數十年如一日的歷史任務。我們決不諉卸我們的責任。我們要記得中華民國是我們的總理和本黨先烈遺志的，益彰軍閥完成統一是本黨領導完成的；百年來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是本黨領導解除的；八年的抗戰爲國家民族得到了光榮的勝利又是本黨領導成功的。本黨既然能完成這四個現代史上偉大的使命，我們更確信本黨在 總裁領導之下，必能提攜全國同胞，完成和平建國這個更偉大的使命。

已往課政時期 在政治和黨務上都有種種的缺陷，其中有許多固然是客觀條件使然，但是我們自己也責無旁貸。我們革命的目的正如 總理所說：「欲生斯民於水火，而塗之糶席」；現在國家處境如此困難，人民生活如此痛苦，我們實在非常痛心。我們革命黨人要勇於負責，勇於改進，我們必須深刻的不斷的自我檢討。本會議認爲我們要負起今後艱鉅的責任，必須集中意志，自反自強，以革新我們黨的工作；必須刻苦努力，爲民服務，以貫徹我們革命的初衷；更必須以推誠置信的精神，與全國同胞和各黨派人士一致努力，以促建國工作的成功。

在以往本黨得到全國同胞的協力，使我們能不斷的達成歷次偉大的使命，到現在我們就應該把光榮勝利後的中華民國，建設成爲富強康樂的現代國家。我們要一致高舉三民主義的大旗，進入和平建國的光明大道。

二 中 全 會 紀 要

三、決議案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全會聽取中央常會黨務檢討報告，並審閱有關改進黨務各提案，計三十五件，當經詳加檢討，承認現值抗戰勝利，建國伊始，國家已達由訓政而漸進於憲政之階段，本黨組訓宣傳及民運工作，確有革新之必要，今後憲政開始，本黨爲領導革命建國，仍須保持革命政黨之精神，以謀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澈底實現，欲達成此艱巨之任務，必須求健全基層，實行民主，信賴組織，服從紀律，團結意志，集中力量，深入民間，服務大眾，庶幾可以安揚主義，爭取同情，實現革命政綱，領導和平建國，本此意涵，特綜合審查各案之要旨，參酌黨務報告，及檢討時所指出之弊病，制定今後黨務改進要點，交下屆中央常會，從速切實執行。

壹、健全黨的基础

- 一、舉辦黨籍總清查，清理全黨黨員黨籍。
- 二、每一黨員必須參加區分部，並應認定或由黨部指定擔任一項黨的工作。
- 三、縣市黨部，應就黨員中選編工作小組；擔任黨的各項工作，如宣傳文化農運工運婦運等；參加者，有義務而無權利。
- 四、各省市黨部爲團結意志，集中力量起見，遇有重大問題時，宜邀集各該省市有歷史之幹部同志

，舉行會談。

五，征求黨員，應積極增加農工婦女及教育文化衛生工作者成分，並應預定比率，作有計劃的吸收。

六，對退伍之軍人同志，應設法使其參加黨的基層組織。

七，各級黨部應提倡黨員互助之福利事業，舉辦職業介紹，及社會保險等，以促進黨員對黨之密切關係。

八，整肅黨紀，鑑於戰前，各級工作人員及黨員工作努力或勤於善言，應予獎勵，違反紀律者，應予懲治。

貳，實行民主集權制

一，名義代表大會，均應照章如期舉行，所有代表，必須由選舉產生，不得由黨部指定。

二，才經選舉而成立之黨部，均應於半年內儘速依法完成選舉，成立正式黨部。

三，中央軍委決策，應先經中央常會商討決定後呈 總裁核定。

四，總裁對重大問題之指示，先交中央常會研議實施。

五，各級黨部之重要事項，應經各該執行委員會之決議。

六，上級黨部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有重大決策時，應先徵詢下級黨部之意見，遇有緊急措施，及特殊時，一經決定，應即通知各級黨部，以達全體黨員。

七，黨員對黨內有充分發表意見之自由，但一經決議，應絕對服從。

黨政改進各級職權。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名額，擴充為三十六人，（其中應有四分之一專任）由每次全會改選三分之一。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下分設秘書處，組織，宣傳，海外，邊疆，農民，工人，工商，婦女，等部。文化運動委員會，及財務，採購，革命軍械等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三、省（市）及縣（市）黨部書記委員名額，應在地方黨部，酌量擴充。委員中工人，農人及婦女至少應各有一人。

四、已正式成立之省（市）黨部主任委員，及縣（市）黨部書記長，由各該執行委員會選舉之。

五、省（市）及縣（市）黨部之內部組織，應按地方情形酌定，不必一致。

六、縣（市）以上各級黨部，設政治委員會，由各該黨部就黨政幹部同志中遴選委員若干人組織之，負政治之設計運用及指揮監督從政黨員之責。原有之黨政特別小組及黨政聯繫等辦法，概行取消。

八、各級黨部專任有給工作人員，力求減縮，增設義務工作人員，超過名額之工作同志，按優其輕業。

時，管理從政黨員

一、國民政府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二、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 總裁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送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三、行政院長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呈報總裁核定後，提請政府任命之。

四、各省政府主席，及院轄市市長，在未民選前，其由本黨黨員充任者，如經該省（市）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不信任案時，報請中央撤換。

五、縣（市）長實行民選時 本黨候選人由各該縣（市）代表大會選定後發動全體黨員協助競選。
六、各級民意機關代表 由同級黨部決定候選人後發動全體黨員協助競選。

七、黨員由黨推選充任各級公職候選人時，應即在當地黨部舉行宣誓，奉行本黨政綱政策，遵守黨的決議，并任用同志。

八、本黨同志凡未經黨的推選，擅自活動者，應受黨紀之處分。
九、加強民衆運動

一、黨的政策與行動，應充分代表民衆，尤其是農工的利益，反映民衆要求，解決民衆問題，以增強民衆對黨的信仰。

二、本黨今後對於民衆運動，必須由消極的態度改爲積極的態度，由命令的方式改爲民主的方式，由多元的領導改爲一元的領導。

三、各級黨部，應指導黨員積極發動民衆依法成立各種人民團體。
四、各機關團體及各種臨時集會或組織中，均應建立黨團，從事活動。

五、每一黨員至少須參加一個人民團體；及一種社會工作，由黨作有計劃之分配，並注意輔導與訓練，以培養其服務或鬥爭之技術。

六、各級幹部，必須從實際工作及民衆運動中培養，並選拔之省（市）及縣（市）黨部委員，尤應儘先由民運幹部同志中選出。

七、各級黨部除注重組訓宣傳等工作外，應特別側重民運工作，切實爲民衆之利益而奮鬥。儘量籌設社會服務處，並選派工作同志，經常在人民團體中服務。

八、各級黨部委員，應有計劃的分配參加各種人民團體活動，深入羣衆，發揮服務精神。

九、對各級黨部及其工作人員，應黨員之考核，均應以其參加民衆運動工作之成績爲主要標準。

十、同一機關團體中之黨員團員，應共同組成黨團，青年團體中之黨團，由團部負責領導，其餘由黨部領導之。

陸、改善宣傳方法

一、一切宣傳應根據本黨主義及政綱政策，並與現實問題，及政治需要爲適當之配合，對政府設施，應站在民衆立場，作公正之評論。

二、儘量扶植輿論，特別爭取中立性之宣傳力量。

三、對於妨害國家民族利益之宣傳，應隨時作積極的批評。

四、各級宣傳機關，應與當地黨部所屬之宣傳人才，密切聯繫，以收政策實力之效。

五、關於國家大計之宣傳方針，各級黨部應遵守中央之指示，關於地方性之事件，各省（市）縣（市）黨部應根據中央之指示，分別辦理。

二 中全會紀要

三四

市)黨部得內地制宜。因時制宜，執行宣傳任務。

六、地方黨部之宣傳機構，中央應一切輔導，並設法充實其人力與設備。

七、國際宣傳機構，應在質量兩方面同時加強充實，尤須謀其可能採取與邦交之同情。

八、有關宣傳之宣傳事業，如各黨報通訊社各書局及中山電影攝影場等，應迅速改組為兵營公司。

九、各地之中央直轄黨部，其言論報導，並應受當地高級黨部之指導。

十、宣傳工作，除以黨的組織密配外，並應滲透教育機構，職業團體，自治組織，務使每一黨員均以宣傳為基本義務，每一社會組織，均為本黨宣傳力量之所及。

案，發展海外黨務。

一、在美國及南洋，分別暫設辦事處，由中央派道中央委員或高級人員前往主持督導，發展各該區黨務。

二、海外各組支節及直屬支部，增設評議員，人數不加限制，由中央每年就各該地資望較深之同志，分別聘任，對該地黨務之進行隨時提供意見。

三、選擇海外各重要地區，增設直轄黨部及出版公司，以加強海外宣傳力量。

四、各重要僑團內選用黨團，並設法協助幹練忠實同志參加各僑團擔任職務。

五、成立海外青年婦女工商文化等活動委員會，以開展各種僑團工作。

六、發動海外各地組織，國際聯誼團體，如中華中越中馬中菲中緬等協會，以聯絡當地人士及政黨，增進親誼。

(附一) 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 會處組織之決議

(註) 二中全会前中央各部會首長會商擬具黨務改進方案及實施辦法呈奉 總裁批准照辦。其內容與二中全会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大體相同，惟關於中央組織部份略有出入，經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決議如左：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分設左列各支部會

1. 秘書處
2. 組織部
3. 宣傳部
4. 海外部
5. 黨部部 由組織部邊疆黨務處改組
6. 農工部 由農工運動委員會改組
7. 工人部
8. 工部部 增設
9. 婦女部由婦女運動委員會改組
10. 文化運動委員會

二中全会紀要

財政委員會

郵政委員會

革命前線審查委員會

14 宣傳委員會遵照組織部方案改

(二) 黨史諮詢委員會將保存黨原有黨史資料列為改構國慶歷史博物館

(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局專任工作人員由五百人爲最高額

(四) 所有改組及增設之機關或職務專任工作人員亦節節遞補後再行辦理

(五) 總此示黨務改進方案及擬辦法件全會均須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分交各部會遵照辦理

附二 中央黨部吳秘書長黨務檢討報告全文

在本黨就要結束訓政的現階段中，在準備禮往由來的二中大會裏，不但應該報告六全大會閉幕以後本黨的施政情形，和黨的本身工作，更需要檢討本黨革命五十年，在主義政綱方面，已經實現了多少？今後還要繼續努力的是那些部份？換句話說，此次應該多做政務性的檢討，減少事務性的報告，所謂黨務，最主要的是本黨實行主義政綱的任務。所以這次報告，必須把本黨實行主義的成功方面，和沒有成功方面，以及六全大會以後，一共舉行了二十四次的中央常會，他的一切決策，是否切合國家的需要？政府怎樣實行決策？很真實的報告出來，總政全會指示，至於六全大會以來，黨的各方面的詳細工作，都另有書面報告。

關於民族主義

首先要報告的，是本黨在實行民族主義方面的工作，尤其要報告實行到抗戰結束時期的成就，以及這需要努力的部份。

本黨的民族主義，本來有兩方面的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實現平等。就民族獨立方面說，已經在抗戰時期，取消了不平等條約，與美英等國成立了平等互惠新約，到去年八月間，日本投降以後，我民族的自由獨立，已經完全達到。在處理日本投降遺留大事上，第六次常會通過了日本請求投降的決策，及待接受降和論的處理辦法，並在九次常會中，通過了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又在第十三次常會中，詳細討論處理日本問題。這些成功，都證明了本黨革命方略的正確，表現了民族主義的力量。茲國內民族平等方面說，被日本壓迫了五十多年的台灣，已經重見天日，在這件事上，早在第一次常會中，就通過了台灣調查委員會，並於九月二十一日，由國民政府公佈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被日本滅亡了三十多年的朝鮮，已經獲得獨立機會，本黨曾與韓國臨時政府以種種助力。緬甸少數民族和西藏人民，亦正在扶助他們，使他們能夠自治。這又證明了本黨的民族政策，不祇正確，並且有許多成績表現。

此外，必須特別指出的，是民族主義的外交政策之成功。本黨民族主義的最高境界，是國際和平，世界大同。本黨在對日抗戰中，始終堅持和平不可分的大義，不但爲了中國的自由獨立而戰，同時亦爲了世界的和平正義而戰。正因爲本黨的這義舉決策，正大光明，所以在抗戰時期，做到和盟邦共同作戰，共同勝利，批准了聯合國憲章，促成了國際安全機構，在勝利以後，對侵略我國的日本，祇要求消滅

他的侵略主義，絲毫不採取報復手段，本黨總裁對日本人民的廣播，引起了日本人民的感激涕零。民族主義的精神，發揮到最高度，不但如此，本黨只要可以實現民族主義，爭取世界和平，任何犧牲，任何艱苦，都願接受。去年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簽訂，并經第八次常會決定，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以及今年承認外蒙之獨立，便是明證。近幾月來，在華盛頓五國外長會議中，在倫敦聯合國會議中，爲了世界和平，又做了不少斡旋工夫。至於依法「治漢奸罪行，盡力謀求國家統一，目的也只在保障民族意識，鞏固民族地位。除此之外，值得報告的還有幾件事：一，是美國前駐華大使赫爾利將軍，與特使馬歇爾將軍，對我國統一團結的努力，努力到本月二十五日，已成立了軍隊整編及統編共軍爲國軍的基本方案。二，是美國在華作戰軍隊，盡力幫助我國受降。三，是雖然淪陷了十多年的東北，人民的民族意識反而鞏固。在抗戰時期，從事地下工作死難的同志，在五千人以上。四，是 總裁所到之地，受到人民的真誠愛戴。這些事，都說明了本黨民族主義，致百和外交的成就。

在對日抗戰一役中，本黨的民族主義，確已獲得顯著的成效。可是還說不上全部實現，要是把國內外的現狀，和六次大會制定的政綱政策，作一對照，就會立刻感覺本黨的責任還很重大。舉例說：如政綱政策規定的「實現明羅會議宣言，力謀國家領土主權即行政的完整」，顯然沒有完全做到。領土還沒有全部收復，主權正在遇著侵害，行政還不能達到全國各地，如政綱政策規定的「扶助邊疆民族生活文化的平衡發展，以奠定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之基礎」，顯然還沒有完全做到。尤其向來愛戴祖國的邊疆同胞，還需要鞏固他們的國家觀念。如政綱政策規定的「維護並鞏固國家統一，絕對禁止違背政府法令，及在外交軍事財政交通幣制上，有任何破壞統一的設施與行動」，顯然還沒有完全做到。一切破壞國

家統一的事實。還需要澈底改正，如政綱政策規定的「積極充實國軍裝備，制新軍事教育，提高官兵生活，健全人事制度，以建設現代化國軍」；顯然還沒有做到，不但現代化的國軍，還不能順利建設，而且統一命令軍政的基本工作，還需要共同努力。如政綱政策規定的「聯合盟邦建立安全機構，以維護世界永久和平」，顯然還沒有完全做到。國際糾紛，到處發生，安全機構，極其略弱。六大大會制定的這些政綱政策，本品很進步，很切實的東西，可是還沒有能够逐步實行，本黨應該負起責任，求其貫徹。

關於民權主義

其次，張報告的，是本黨在實行民權主義方面的工作，尤其要報告實行到抗戰結束時期的成就，以及還需要努力的部分。

本黨的民權主義，在明接民權之外，復實行直接民權，其目的在於實行最進步最澈底的民主政治，本黨為這種民主政治奮鬥，五十年如一日，去年五月六大大會宣言中許：「吾人今日遵奉遺教。還政於民，實具最大的決心」。又一次說明了本黨在民權主義方面的志願與努力，因為志願如此，努力在此，所以在第一次常會中議決定設置國民大會有關事項籌備委員會及憲法草案研討委員會，又在第七次常會中，通過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及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辦法。在第二十三次常會中，並決定各省市缺額代表的遴選辦法，甚至決定了向國民大會報告本黨政績的內容及體例。因日本投降，召集國民大會的時機更好，便又改在本年五月五日開會，並由國民政府發給召集令，不但如此，日本一降，總裁發三電，請共產黨代表毛澤東來重慶共商建國大計。從九月四日起到十月十日止，四十多天來

所商談的問題，都是以統一國家，實行憲政兩件事做中心。在這時期中，本黨工作愈加向這個方面推動，停止了宣傳戰，提高了全黨同志，全國軍民的期待心，造成了商談的良好環境。

從日本投降以來，黨的工作，集中在兩方面：一方面，督導全黨同志，配合政府行動，使得地方自治，能够提早完成，憲政基礎能够以實確立。他方面，督導同志推進復員善後工作，常察收復地區，也能够完成地方自治準備，及時成立民育機關。復員是建國的開始，是實行民主政治的起點。本黨政綱政策，本來是促成建國大業，一切復員工作，早定有正確的方針，可以遵守，所以戰時出版檢査制度，經第十次常會決議便廢止了。二五減租辦法，經第十八次常會的決定，便推行於全國了，戰區幣荒出賦一年的辦法，也在切實施行，關於廢止或修正有關人民一切自由的法令，經第二十三次常會的決定，正在分別辦理。抗戰官兵給養辦法，傷殘官兵優待撫卹與保障辦法。早經第十一次常會通過。都是切合需要的措施。

本黨爲了迅速復員，爲了統一國家，爲了實施憲政，所以經過總裁的指示，第十五次常會的決定，更採取了一個重大的步驟。就在今年一月十日，由國民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歷時二十二日，成立五項協議，並經第二十一次常會決定這些協議的處理辦法。這些協議以及政治協商會議成立的經過與原因，另有專案報告。這一重大措施，就本黨的民主作風上說，天下爲公的主張上看，其表現得異常清楚的。特別是本黨要求國家統一，努力促成憲政的懷抱，表現得非常明白。在政治協商會議時期，本黨無論在宣傳方面，在行動方面，都是光明磊落，立場堅定，一種和衷共濟，相忍爲國的精神，可與國人共見。

但是本黨在完全實行民權主義方面的責任，並沒有了結。五權憲法，還沒有制成全國共守的條文。各地方正式民意機關，還沒有完全成立。六全大會通過的許多有關民權主義的政策，還沒有完全實行。尤其山海關外，山海關內，還有很多地區的人民，依然受不到中央政府的保護。他們的民權，乃至他們的生存自由，都成問題。至於怎樣輔導人民認識自由的真義，避免影響國家民族生存發展的言論行動，怎樣輔導人民真心實意的推進民主政治；避免妨礙國家統一，和民族團結的言論行動，實在是憲政成敗的關鍵。

關於民生主義

再次，要報告的，是本黨在實行民生主義方面的工作；尤其要報告實行到抗戰結束時期的成就，以及還需要努力的部份。

民生主義是本黨主義的中心，是建國的第一要務。他在抗戰以前，本黨爲了統一國家，爲了準備國防，沒有能够全力實行。在抗戰時期，農村壯丁要服兵役工役；工廠設備和材料，異常缺乏，淪陷區域的人民，多在死亡線上掙扎。雖然本黨決策，要鼓勵人民努力生產，並予以種種扶助，總談不上積極建設。中國本是經濟落後的國家，被日本侵略了八九年，更是一落千丈。各收復區的情況，中央迭次報告，實已到了破產地位。戰事結束以後，本黨最迫切的第一步工作，是農業工業的復員。在這農業工業復員的工作中，雖已做了許多事，但是民生的困苦，復員的艱難，真够本黨同志拭目驚心。敵僞工廠是接收了，但是因爲交通破壞，材料接濟不上，技工數量太少，接收人選的辦法，也不盡完善，所以還沒有

完全開工。日本是全面投降了，但是有許多工廠還無法復業，全國數量最多的東北工廠。在接收工作上，正在發生嚴重的阻礙。後方原有的工廠，因為戰後經濟關係的變化，正鬧恐慌，從戰區遷來的工廠，更因為運輸工具缺少，還是回不去。戰爭已停止七個月了，但是各戰區的人民，還不能完全安居樂業，海外僑胞，也不能完全返回原地已經回到原地的僑胞，還需要政府幫助他們興復原有的事業。中國善後救濟總署雖已選派人員到各省去設立分署，聯合國運來的救濟物資，雖已到了一部份，但是還沒有能夠完全普遍發到各地方去。數量也不够分配。農村必需的耕牛種好，農林部雖然有相當準備，但是距離需要的數量還很遠。勞苦切高的將士，論理應該趕快復員，或者回鄉去重理他們的生產事業，但是因為受降工作，還沒有全部完成。各地方還沒有全部安定，還要勞苦他們繼續擔當衛國救民，維護和平的責任。特別是向來成爲國內交通大動脈的津浦，平漢，平綏，幾條鐵路。在戰事結束後，被節節拆斷，害得全國經濟事業，愈加入於麻木狀態。關外呢？鐵路工廠本來最多，但是事實上還沒有能夠供給國家和人民享用。一切建設工作，根本無從談起。這些問題，每次中央常會和國防最高會議都討論到，並且實行了許多措施，如設置最高經濟委員會，統籌經濟建設，開放外匯市場，規定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管理外匯暫行辦法，努力促成經濟的發展與民生的安定，取消封鎖線，解禁人口出口物資，廢除戰時捐稅，實行免賦減租，舉辦各種緊急貸款。但是一切決策，總沒有能够順利施行，真心爲民服務同志，也不普遍。中央在宣傳工作上，在推動工作上，雖然時有指示，配合着政府的設施來努力，當然尚用力多而成功少，有些工作，簡直是勞而無功。

在這種環境，這些阻礙之下，使得六全大會在民生主義方面，通過的許多重要方案，如農民政策綱

領，工業建設綱領，土地政策綱領，戰士投田計劃，民族保存辦法，華僑善後救濟事業辦法，都沒法積極實行。有的雖已制定實施方案，還不能分別實施。有的雖在草擬具體計劃，還無法實地調查，大的雖入併戰後建設總計劃裏，做了若干準備工作，還是停留在準備階段。

總理告訴我們：「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本黨當前的急務，是要立即阻止戰時整個經濟體系的倒退現象，把殘破的農業經濟，工業經濟救起來。幫助農民工人解決非常嚴重的人力問題，工具問題，原料問題，運輸問題。雖然本黨在這些問題上，已經做過了不少工作，但是各種工作，還是不夠得很，而且還有許多不應有的阻力，沒有克服。

從上面檢討看來，需本黨努力的分份，實在不少。我們的黨，我們的黨員，是不是真能負起這個責任呢？要是認真檢討，就立刻會發現黨政兩方的本身上，仍有許多缺點。

從本黨施政的方面講，戰事結束以後，急待處理的問題，有許多事沒有做好。如收復地區的物價，沒有能夠制止它的狂漲。接收的敵偽財產，沒有能夠防止走漏和損壞。金融的調節，貨幣的整理，沒有能夠迎頭趕上。接收的工廠學校，沒有能夠有效運用。地方秩序，和全國交通，沒有能夠迅速恢復。急待還鄉的人民，沒有能夠全力扶助。軍隊的調防，沒有能夠迅速做到，各地區在淪陷時期產生的惡勢力，沒有能夠澈底掃除。這些情形的發生，自然由於物質條件的不足，和準備的工作不能追上戰局的變化，但是本黨同志經驗的不足，也是一個重要原因。因為經驗和準備不夠，所以戰事突然結束，處置的步驟，就不免有些凌亂，軍權的不統一，人選的不整齊，辦法的未能完全適當，就由此而來。要是進一步檢討，戰時機構的不夠健全，和作戰機構不能完全適用於接收工作的需要，也是使得接收工作，不能顯

利完成的一個重要原因。至於他的根本原因，是黨的組織力量，黨的訓導工作，都有了嚴重的缺點。

在政治機構這個問題上，還要特別指出，實施憲政的時期就要到來，而在訓政憲政過渡的現階段，各黨派和社會人士，又將參加到政府裏來，入軍固然要改變，機構尤其要調整，法規和政管也需要檢討，那些是戰時的機構？那些機構可以裁撤？那些機構可以歸併，尤其在地方設置的中央直屬機構，有沒有使得地方行政感覺軍權接收的地方？那些法令規章和臨時政策，應該廢止，或者修正？還有黨政軍三方面的關係，在地方與中央，更怎樣分別規定它行政的分際？這都其需要嚴重考慮的大問題。考慮這些大問題的時候，首先要用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最高準繩，在政治機構的權能破成實行三民主義的機器，使法規制度的權能符合五權憲法的原則。

在調整機構以外，施政計劃該怎樣制定？行政效率該怎樣提高？也需要商討。政治協商會議商定的「和平建國綱領」，只是個總方針，還不能解決當前外交內政上的嚴重問題。擺在眼前，不能不妥善解決的問題，如怎樣加強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力量來完成接收東亞的工作？怎樣貫徹「軍隊系統編制基本方案」，迅速做到軍令軍政的真正統一？怎樣處理政治協商會議成立的各項協議，完成實施憲政，還政於民的準備工作？又怎樣使各種問題的解決，都更適合本黨的主義，和國家民族的需要，而且進行得很迅速，很順利？都靠本黨同志用最智慧來決定，用最大信心來處理，用最大勇氣來進行，這是當前的重大問題，也是本黨同志智慧信心勇氣的重大考驗。

從黨的本身方面說，缺點更加清楚，六全大會早經指出：黨的組織不够健全，黨員的成份極不平衡，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在黨員數量中，竟不到半數，黨務工作，流於形式，黨員很少到民衆中

去服務，黨的宣傳沒有力量，缺乏積極主動的精神，屬於消極防禦的工作。黨的紀律沒有切實執行，在二中全会以後，中央及地方黨務，雖在設法改進，如在第一次常會，要就決定組織六次大會決議案實施督導委員會，務使一切決議，能夠認真實施，在第四次常會裏，又通過黨務，農工，婦女，宣傳，組織，海外等委員會組織條例，各種委員會，並已陸續成立，希望它總算各盡其職，發揮它推進黨務的力量。在第九次常會裏，依戰後國家需要，決定了三十五年度黨務方針，使他認爲戰後國家施政方針密切配合。在第十六次常會裏，通過了籌備黨務初步實施辦法，使本黨經費，能做到自給自足。在第十七次常會裏，通過各級監察委員會，監察黨員政治活動辦法，鞏固黨員的政治工作。但各種辦法，雖然規定，成效還是有限。

因爲黨務的改革與推進，成效還是不足，事實上也有些積重難返，所以只就六次大會決議案的實施成敗來講，各機關實施的進程很慢，緩慢的原因在什麼裏呢？首先是黨務機構直接督導政府機構的習慣，和政府機構接收黨務機構直接督導的習慣，雙方都沒有完全養成，其次是提案過多，尤其重大的提案，不是一兩年就能夠辦理完成，至於各機關忙於配合軍事反攻的工作，忙於日本投降後接收的工作，也有關係。各位首先看一看「六次大會決議案實施督導概括報告」，便可完全明白。

爲什麼黨務的推進與改革，這樣的艱難呢？爲什麼本黨推動政治的力量，這樣的不够呢？其中癥結，現在有和整黨用的必要。大家也看得到，在政府機關裏服務的同志，忠實於主義的固然很多，不守黨紀的，還不能免，在政治上的作風也不能完全適合黨的要求。發生這種情形的原因在那裏呢？顯然由於黨的紀律沒有貫徹。這兩種情形發展的結果怎樣呢？那就是黨和黨員脫節，黨員和民衆脫節，脫節以後

的毛病又怎樣呢？那就是本黨既然和民衆隔離，反對本黨的人，就隨時有欺騙民衆的機會。或者散佈似是而非的宣傳，曲解三民主義，弄得民衆不能認識三民主義的宣傳價值，或者做斷章取義的文章，割裂三民主義，弄得民衆無法認識三民主義的真面目，三民主義的真諦，在民衆的意識中，既然非常模糊，本黨的革命運動，也很難得到民衆普遍的贊助。檢討到此就會澈底明白三民主義至今還沒有完全實行的原因，黨本是爲民衆服務的組織，本黨是國民的黨，本黨同志，必須懺悔過去，改革現在，創造將來，才能够達到革新黨務，推動政治的目的。現在已經到了不能不革新的最後階段，要本黨真能完成它的使命。不能不在黨的本身，立刻做一番振盪起死的工夫。何況本黨與政府的關係，在此次大會閉幕以後，就要轉變。就本黨獨自執政的過去看，黨政尚且沒有能够密切聯繫，那麼今後其他黨派參加到政府裏來，如何使本黨的從政同志，都很優秀幹練，又如何使每一個從政同志，忠實服從本黨的領導，能够貫徹本黨的主義政策於政府的各部門。在這些問題上，黨的制度是否需要澈底檢討？全盤改革？改革的方案如何？新定的方案，能否掃除過去的缺點？實在是急待解決的重大事件。此外，如黨的財產怎樣清理？黨營事業怎樣管理？黨費怎樣籌足？原有黨員怎樣加強組織？優秀的怎樣提拔？忠實的怎樣鼓勵？不守紀律的，怎樣分別察誡？社會各階層的革命份子，特別是農民工人，怎樣普遍吸收到黨裏來？凡此種種，又都是亟待考慮的重大問題。在這些問題上，此次全會必須切實解決。

同志們：在戰事勝利，憲政實施的前夜，本黨的一切工作，正在轉變，要從一黨訓政，走上了多黨政治，要和其他黨派把我組織黨宣傳機關施政成績。已經從對外軍事破壞階段，走上對內建設階段，要收拾殘破，努力於政治，經濟，文化的建設。這是劃時代的轉變，黨的本身需要劃時代的革新。本黨

有五十年的革命經驗，深信本黨同志，一定能够解決本黨的各種問題，鞏固本黨的革命基礎，永遠保持本黨領導的純位，發揮本黨領導的力量，來完成本黨革命建國的偉大使命。

對於邊疆黨務之決議案

- 一，發展邊疆黨務，應根據當地人民生活情況，採取各種適當之活動方式，尤應注重經濟文化及社會事業之發展。
- 二，由中央寬籌經費，以爲邊疆黨務與辦生業及合作事業之基金其分配單位如下：
 - (1) 各蒙旗黨部
 - (2) 西藏黨部
 - (3) 新疆黨部
 - (4) 各直隸區黨部
- 三，派往邊疆黨部之工作人員，其待遇應隨時按照當地生活標準從優發給，俾專心一志努力工作，至獎勵赴邊疆工作同志詳細辦法，擬交常會參照第七十九號提案妥擬實施。
- 四，宣傳工作，應利用各地語言文字，在各該區域設置各該邊疆文字印刷機構，創辦報紙，印發宣傳品及訓練教材。
- 五，爲適應目前需要，中央應即在光復區蒙旗設置訓練機構，分期訓練蒙旗青年，俾均成爲本黨鬥士，以奠定三民主義之民治基礎。

對於有關東北及華北黨務之決議案

東北與華北目前情勢特殊，險象環生，今後如何演變，尤難預測，無論如何，以本黨在東北與華北之現有組織與力量，從事政治鬥爭，實感不足，謹綜合各案意見，擬訂加強東北及華北黨務辦法如左：

- 一，東北及華北之黨務，必現時得分區設執行部，或其他指導聯繫機構。
- 二，東北及華北各級黨部之組織編制與活動方式，得參照實際情形酌量訂定。
- 三，東北及華北黨務經費，（尤其是活動費）應特別從寬籌撥，靈活運用。
- 四，東北及華北黨務工作，應以民衆運動及地方自治爲中心工作，並使之與人民自衛力量密切配合，各該地黨員之工作技術訓練，尤應特別加強。
- 五，東北及華北各級黨部在未選舉前，應選拔各該地富於鬥爭經驗與領導能力之同志擔任。其過去地下工作，及目前流亡之同志，並應由各該地政府予以儘先從業機會。
- 六，東北及華北各省縣之黨政關係，應儘量發揮以黨統政之精神。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一中全會以後，日本無條件投降，國內外情勢發生重大之變化，政府爲勝利與和平而訂立中蘇條約，復鑒於和平建國之必要，召集政治協商會議，此實本黨歷史上之一重大時期，本大會檢討行政院之全部工作報告及一中全會以來之施政成績以後，認爲行政院之工作實未能滿足此一重大時期之要求，此其原因固非一端，而政府對於六全大會所定政策執行不力，尤以財政經濟多所貽誤，均無可諱言，除外交

，政治協商，財政、經濟諸端另有決議外，茲綜合大會之檢討提案與討論，對一般民政工作提出檢討及革新之要點於左：

檢討部份

一，多年以來，官僚主義早已構成政治上最大弊害，而以敷衍塞責，假公濟私爲尤甚，結果所至，官吏不知責任爲何物，對於主義政策不知尊重，此種弊害，在勝利以後尤完全暴露。復員時期各種工作多無準備，而一部份接收人員敗壞法紀，喪失民心，均爲平素漠視主義，不知尊重國家制度之結果，此大會深表痛心，所望政府力求改正者。

公教人員及軍警待遇不合理，爲年來效率低下，紀律廢弛之一大原因，六全大會對此已有鄭重決定，而政府仍漫不注意，今後必須切實解決。

二，機構之龐大複雜與法令之紛歧強觸，以致權責不清，減低效能，亟應調整分別存廢。

三，人事與政策之不相配合，爲政治上之畸形現象，政務官與事務官幾無區別，政務官不知其應該執行之政策，事務官之進退未能悉按條例，以致責任觀念薄弱，陷政府於無能。

四，地方自治爲訓政中心工作，歷次大會均鄭重決議，而若干年來，政府未能切實執行，以致今日憲政實施在即之時，地方自治仍無基礎。

改進辦法

甲，關於政制之革新者，欲謀政治之進步，必須在政治上，政策上，人事上，亟謀改革，循民主政

治之方針，樹立現代國家之常軌。

在制度方面，必須簡化機構，分明權責，貫徹分層負責之精神，而樹立健全之文官制度，黨外人士之參加政府組織，應不碍本黨對全國行政機構之合理有效之革新，其要點如左：

(一) 國民政府為決定國務之最高機關，過去所有國防最高委員會之設計局，考核委員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應予裁併。

(二) 行政院各部會署應在其職掌內合理調移與劃分，務使名實相符，權責分明，辦理事務，宜負必汰，還都以後，更宜分期縮減中央人員，以充實地方人力，惟細餘人員，須另謀任用及轉業之道。

(三) 軍民分治，為現代國家常軌，現役軍人不宜兼任民政職務，所有涉及軍事供應問題，軍事機關應通過民政機關辦理。

(四) 警察為法治工具，今後必須提高警察素質及待遇，樹立健全之警察制度。

(五) 修明政治必須樹立健全之人才制度。一，政務官必對其政策負責，政策失敗或執行不力，必須課以責任。二，事務官必須久於其職，政府必須擢用人才，根絕任用私人之惡習。并宜實行定期異動，以資歷練。至於待遇之改善，休假制，年金制，養老金制，均須切實規定，為實行健全之人才制度，除涉及國家之預算外，目前考試院及各機關之人事室，其權責連繫亦須有系統之調整。

乙、關於政策之執行者：本黨歷屆大會之政策無不正確，政績之不良，非政策之有誤，實出執行之不力，或執行之時發生曲解而已。六全大會所決定之政綱，仍為今後施政之準繩，至於政治協商會議所決定之和平建國綱領，大體上亦與本黨政策相符，自宜領導各黨派促其實現，唯鑒於目前內外情勢，本

大會認爲外而保全國權，內而修明吏治，安定民生，尤爲當前施政之根本，而確保國家之統一團結，保障人民權利，肅清官僚主義，官僚資本，爲修明吏治之前提，積極恢復交通與秩序，以謀恢復生產，充裕物資，則又爲安定民生之前提，特鄭重提示當前應予立即實施之事項如左：

- (一) 根據保持領土主權完整之原則及維護國際和平條約之決心，以謀中蘇之真正親善。
- (二) 調整邊疆政府，並儘量引用邊胞參加中央及地方之行政，以貫徹本黨之邊疆政策。
- (三) 切實實行整軍建軍方案，並督促共黨履行協定，以達軍隊國家化之目的。
- (四) 各級政府不得各級民意機關之同意及上級政府之批准，不得擅立單行法令成增加賦稅。
- (五) 各縣市政府必須限期民選。
- (六) 人民因戰爭所受之損害，政府應從速調查訂定賠償辦法。
- (七) 收復區域內所有接收之工廠礦場，應限期恢復生產，同時積極開辦新事業，增加就業機會，首先安插復員官兵及抗戰有功之公教人員，并發動全國人力從事地方生產事業及各種公共工程之建設。
- (八) 即刻規定耕者有其田之實施步驟及辦法，由政府發行土地債券，以購大地主土地，分配予退伍士兵及貧農，並切實扶植自耕農，保護佃農，都市土地應按等報價徵稅，漲價歸公及照價收買辦法，迅速推行有效之農貸，以安定農村。
- (九) 清查戰時暴利者之財富，課以重稅，清查不法接收人員之贓產，並進行徵借巨富之資財及外匯，並嚴格推行適度合理的累進所得稅制。
- (十) 在外交上保護僑胞之財產，在經濟上扶助僑胞之事業。

- (十一) 切實提高公教人員及軍醫之待遇，俾能依薪水保持其健康之生活。
 - (十二) 水利委員會應切實擬定計劃，積極進行治河治江事宜，以防止可能之水災。
 - (十三) 舉行全國戶籍及財產總登記。
 - (丙) 關於人事革新者：有制度，有政策，如無健全之人事，政治革新仍托空言；今日政治之弊端，半在制度，半在人事，茲提出人事革新要點如左：
 - (一) 因附逆及貪污而受制裁或逃脫法網者，均永不得任用。
 - (二) 凡任職無成績者，應予更換。
 - (三) 統計接收人員貪污案件有關最多之主管官立即免職。
 - (四) 用人不可偏重歷史關係，感情關係，一以才能為標準。
 - (五) 政務官須以對於政策有認識與執行能力者為標準。
 - (六) 切實實行考試制度，並改革考試內容，或舉行特別考試，以為選用之標準。
 - (七) 一人一職，非確有必要不得兼職。
- 以上建議三大項目，均係就日前即須執行者而言。本大會深望政府鑒於國內外危機之嚴重，深明職，匪勉奉公，勿再視為具文，至深企盼。

對於政協會議報告之決議案

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之決議草案，原文如後：(甲) 抗戰勝利以後，和平建國為舉國一致之嚮求，

尤爲本黨繼承 總理遺志，實現三民主義應完成之歷史使命，爰由國民政府召集政治協商會議，冀以政治方式消除一切糾紛，保障和平統一，完成建國之大業，故在協商進程中，凡屬國家民族爲念所在，本黨均不惜以最大之容忍爲多方之退讓，委曲求全，俾底於成。其所協議諸端，本黨均爲國民之夙願，自當竭誠信守，努力實踐，惟是體察當前之情勢，與立國永久之大計，關於左列各點，特致殷切懇摯之願望：

一、國民政府既須改組，容納各黨派份子參加，各黨派均應一本忠誠爲國家之和平統一民主建設而共同努力，尤其屬望中國共產黨切實依照協議，在其所佔區域內，首須停止一切暴行，實行民主，容許人民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訊之自由，及各黨派公開活動，使政治民主化之原則，不致因任何障礙而不能普遍實現。

二、軍隊國家化，乃和平建國之先決條件，此次軍事小組所訂之「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和部隊爲國軍之基本方案」，中國共產黨務須切實履行，尤其目前一切停止衝突，恢復交通之成議，必須迅速實現，封鎖圍城，征兵擴軍及軍隊之調動，必須即刻停止，俾全國秩序得以恢復。人民痛苦得以蘇解，「軍隊國家化」之障礙得以首先掃除。

三、三民主義爲建國最高原則，早爲全國所遵奉，已爲此次政治協商會議所共認，前五憲權法乃三民主義之具體實行方法，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權能分職，五權分立，尤爲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本黨五十年來領導革命，悉爲實現此最進步之政治制度，以建立國家而奮鬥，絕不容有所違背，所有對於前五憲章之任何修正意見，皆應依照建國大綱與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而擬訂，提出國民大會討論決定，而

憲政之良規，得以永久奠定。

總之，此次政治權商會議以和平建國爲目的，則於各項協議之實施進程中，凡有足爲和平建國之阻碍者，當必力爲排除，乃能措國家於磐石之安，而濟人民於康樂之境，本黨矢以貞恆勉盡職責並願各黨各派共體時艱，相與開誠，協力以赴之。

(乙)對於此次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之言論主張所應根據之原則，以期齊一意志，增強力量案，業經通過由全會授權常務委員會負責處理。原文如下：

本案應請大會爲左列各項決議，交中央常會通令全黨同志遵照：

(一)制定憲法，應以建國大業爲最基石之依據。(二)國民大會應爲有形之組織，用集中開會之方式，行使建國大綱所規定之職權，其召集之次數，應酌予增加。(三)立法院對行政院不應有同意權及不信任權，行政院亦不應有提請解散立法院之權。(四)監察院不應有同意權。(五)當無須制定省憲。

對於地方行政報告之決議案

我國歷八年之抗戰，地方備受破壞，人民疾苦達於極點。大會聽取地方行政報告後，於其所陳述各項工作之缺憾與地方困難之情形，深感危殆四伏，險象環生，實有不容忽視者。若其癥結不外數端：第一，由於抗戰時期遭受軍事影響大多數省市地方限於環境，政令未能貫徹。第二，由於省政府之組織與權責尙尙周密分明，不免窒礙叢生。第三，由於政財收支系統之變更，地方無充分之財源，各種事業自難推進。第四，由於地方民意機關未能健全發展，民力無由申長，與監察司法制度未獲充分發揮其機能

尤屬重要原因。今者抗戰變告結束，而濱漢未復，民困待蘇，奸衡現勢，非亟謀更張，難期補救。當前地方行政之迫切需要，莫如刷新政治，迅速復員，與綏靖地方，根絕匪患。必先謀民生之安定，然後地方自治與文化經濟建設諸端乃能順利推進也。針對以上需要，大會認為目前改革之道，必須加緊地方擴充，調整其組織，充容其財力，健全其人事，庶能權力集中，運用靈活，以適應當前非常之局勢。為此決議如下：

(甲) 國教育之擴充及機構調整者：一、省政府之法律地位與其權責，應交國民政府依據建國大綱之原則與環境之需要明確規定，並將省政府組織法修正頒行。二、現行省機構之調整：(一) 省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社會秘書暨保會計等處。(二) 社會衛生地政統計等業務，視各省之財力豐富及業務繁簡，由廳局或於各省區之廳處設局辦理之。(三) 合作事業應特別加強，各省得設置直屬省政府之合作事業管理處，並併入該會處；其未設社會處之省份，由建設廳辦理之。(四) 保安司令部及保安處防空處業務，歸併於該處管理，另設機務處。(五)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改屬省府，並改稱省訓練團。

(乙) 自治縣之權責及機構調整者：(一) 遵照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根據新縣制實施以來之經驗，迅將縣各級組織機構，改訂為縣自治法，其原則如左：(一) 推行四權之行使。(二) 組織應力求合理完備。(三) 遵照建國大綱，確立縣之財政。(二) 目前縣(市)組織，得作如下之調查：(一)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社會秘書保會計等處，秘書會計兩室及教育局(科)。(二) 社會地政，得視地方財力繁簡，設科局或歸併於有關之局辦理。(三) 警察得由局或所。(四) 鄉(鎮)(保)機構，暫照縣各級組織標準實行，應由主管院部迅速完成立法程序。

(丙)關於充實地方財力者：一，迅速改變財政收支系統：(1)財政收支系統，改爲中央省(市)縣(市)三級制。(2)土地稅收劃歸省(市)者：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劃歸縣(市)者，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院轄市佔百分之四十，中央佔百分之六十三，營業稅全部劃歸地方，省縣各佔百分之五十，其餘縣(市)收入之稅目見附件一，院轄市收入之稅目見附件二。院轄市撥給中央者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四。以上稅收劃分後，各省(市)經費不敷之數，由中央撥補之。二，在財政收支系統改變未實行前，各省(市)三十五年預算，應請主管院部，照各省(市)實際需要，迅予分別合理之調整。三，三十五年各省之縣(市)預算不敷之數目，應迅速調整增撥。四，爲促進地方之發展，關於地方農田水利交通教育衛生救濟事業之舉辦，經地方民意機關之決議，得因地制宜，酌量自籌經費。

(丁)關於健全地方人事者：一，調整省(市)縣(市)公教人員及團警生活待遇，由各省市縣(市)黨政機關及中央指派之代表，根據當地物價指數，按期調整，呈請中央核定。二，勵行考試制度。三，提高地方從政人員及鄉鎮保甲人員之水準，務使能奉行三民主義，執行國家政策。四，選拔黨內優秀幹部，參加地方各級政府工作，以充實基層政治。五，人事會計審計手續上，應力求簡化。

(戊)關於本年度急要工作者：一，刷新政治，根絕貪污。二，加強善後救濟，撫輯流亡。三，紓導地方，安定民生。四，安置榮譽軍人：優待抗屬。五，簡化農貸手續，增加農業生產。六，促成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基礎。

附件(一)「縣市收入稅目：」一，土地稅，不得少於稅收入百分之五十。二，契稅。三，遺產稅。由中央分給百分之三十。四，營業稅，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五，房捐。六，屠宰稅。七，營業牌照

稅。八，使用牌照稅。九，筵席及娛樂稅。十，縣局市營工程受益稅及特賦。一一，罰款及賠償收入。一二，信託管理收入。一三，縣（局）市有財產孳息收入。一四，縣（局）市有財產售價收入。一五，縣（局）市有營業盈餘收入。一六，縣（局）市有事業收入。一七，遺產收入。一八，補助收入。一九，特別稅課收入，為牲畜牧地捐稅等，其徵收應經民意機關通過，並經省政府核准，報中央備案，方得行之。二〇，獻回資本收入。二一，賒借收入。二三，其他收入。

附件（二）「院轄市收入。稅目」：一，土地稅，總稅收入百分之六十。二，契稅。三，營業稅，撥往中央者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四，遺產稅，由中央分給百分之十五。五，房捐。六，屠宰稅。七，營業牌照捐。八，使用牌照捐。九，筵席及娛樂捐。十，營業工程受益稅（及特賦）。十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

大會召開于軸心國家崩潰，世界和平恢復之日，同人對於同盟國家偉大之勝利，不勝欣慰。惟戰後國際情況，尙未恢復正常狀態，轉呈錯綜複雜之現象。大會聆取外交報告後，深感在此環境中，對於促進國際合作，及加強友邦關係之工作，至為重要。關於下列各點，實應予以改善促進。此次同盟國對軸心國作戰之目的，不僅為爭取勝利，而尤在建立和平，故當戰事尙未結束之際，即在舊金山舉行聯合國會議，制定憲章；復於倫敦召集聯合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對於戰後國際關係，作公開坦白之討論。今後一切國際問題之解決，自不應有秘密外交與協定。我國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之常任理事國之一，所負

責任，特別重大；今後自應根據一貫政策，與美蘇英法諸大盟邦及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密切合作；以加強聯合國之組織，而求國際間各項問題之合理解決。惟一切國際協商如未邀請中國參加，而對中國有關事項有所決定時，我國不能受其拘束。我國與蘇聯邊境雖互，允為近鄰，必須和平相處，中蘇兩大民族間之永久友誼與互相信賴，實為太平洋安定與世界和平之基礎，為此政府以最大決心與最友好態度，與蘇聯訂立友好同盟條約。此約自當雙方遵守。在該約中，蘇聯曾有「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之聲明，應責成政府切實交涉，履行該約，並將在我國境內之蘇軍迅即撤退，交由國民政府派軍接防。自倫敦五外長會議以來，各國均甚重視管理日本之機構，我國亦對盟國表示此意。今依莫斯科三外長會議之決定與我國之同意，成立遠東委員會及盟國對日管制委員會，而遠東委員會現正開會於華盛頓。我國對管制日本之政策，應着重培植其民主力量，使侵略主義與機構不能死灰復燃，以永久杜絕太平洋上之禍患。我國抗戰最久，損害最重，日本對盟國之賠償，我國自應享有超越的比額與優先受償之權利。政府應按照此項原則，提出整頓賠償方案；對於盟國行將成立之賠償機構，更應獲得有力之參加，以求我賠償要求之實現。在戰時與戰後，海外僑胞幾經滄海流離，備受艱苦，我政府對於華僑之保護及復員工作，應責成外交部與各國密切實交涉，俾能於最短期間重返其居留地。對於華僑教育及工商業，政府亦應妥籌辦法。至于華僑之一般待遇問題，應由政府交涉，中南美各國已有取消排華苛例者；最近中暹條約與中法越南協定之簽訂，對於我華僑之地位，實得法律保障。惟南洋各地仍有排華暴動，外交部應充實各該處領館組織，並加強保僑工作。其尚未取消排華苛例之國家，仍應繼續與之交涉。我國外交政策既經會議明確決定，在執行時自應隨時報告情形，

詳加檢討；凡當公佈之事實與文件，尤宜及時公佈，俾全國人民有充分之研究。

對於邊疆問題報告之決議案

我蒙藏回三族同胞，俱為構成我大中華民族之一員，而其分佈之地區，更為我領土不可分之一部。本黨之于各邊疆同胞，向本扶助發展之旨，提攜並進，期共臻于富強康樂之境。第以抗戰軍興，顧慮容有未遑，致使邊胞動望，或未能盡如預期，頓懷既往，曷勝眷念。今抗戰勝利，建國之責任應由我全國同胞共同負之，本大會委本斯旨，將有關各案詳加審究，決議特就各案精神及報告檢討之要點，決定左列數端，期其迅速實施，以達成國內各民族之團結統一，而奠國家長治久安之基：

(一) 在根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組織統一民主國家之原則下，憲法中須有明白規定，保障邊疆民族之自治權利。

(二) 改組後之國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中，均須有蒙藏回三族忠實幹練之同志參加。

(三) 蒙藏回三族賢能人士，須有充分機會參加各院協會實際工作。

(四) 於新增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中，酌留蒙藏回三族代表名額，由中央推選之。

(五) 改組蒙藏委員會為邊政部，使蒙藏回三族幹練人士得參加實際工作，擔負實際責任。

(六) 在邊疆民族所在地，各級學校之施教，應注重本族文字，並以國文為必修科，由教育部斟酌施行；各級機關之行文，以國文及本族文字並用為原則。

(七) 中央對於邊疆各地自治制度，須按照各該地實際情形，作合理之規定；甲、關於內蒙古地方

自治政務委員會，並明白劃分盟旗政府與省縣間之權限。乙，關於新疆部份，應按照解決新疆省局部事變規定之辦法實行。丙，對於省屬藏族部份，應予以確實參加省縣政治之機會。

(八)關於邊疆各地之經濟交通教育衛生救濟各項事業，應加撥專款，實成各該主管機關，擬定實施方案，迅予推行。

(九)國防軍駐屯邊疆民族所在地，應集中於數個地點，其餉糧由中央供給；不干涉地方行政。所有地保安隊，應以編調本族及本地人民充任為原則。

對於軍事復員報告之決議案

二中全会 通過軍事復員工作決議案如下：

軍事復員工作決議案：本會議聽取軍事復員工作報告及各委員提議，詳加審議，認為軍政當局對於軍事復員之各項措施，均能求最高統帥之指示，策定計劃，認真執行，而整軍一項，辦理尤著成效。我全體將士，亦能深明大義，服從命令，遵照實施。各委員提議，多能切中肯綮，適合需要，足資採取，嘉慰良深。此次八年抗戰，我族人無條件投降，而獲致最後勝利，實由於我全體官兵之忠勇奮鬥，克盡天職。但值其世界永久和平尚未確切建立之際，我民族生存國家獨立之保障，尚有賴於充實之國防力量，而國際和平之保障，亦有賴於愛好和平國家之具有足以維護和平之實力。故今後應特為注重國防建設及優遇國家軍人，茲就現況瞻望前途，提示應行注意之點如下：

○現代化國防之積極建設：現代化國防，必須陸海空軍形成一體，統一其建設及指揮，乃能步驟一

致，發揮整體之效能。且軍事基礎應建立於工業科學之上，尤宜着眼於空軍建設。至於徵兵制度與其組織，必須力求改進，臻於健全，俾在平時保留最小額常備軍，而於必要時得以迅速動員足額之兵員，以適應實際之需要。關於預備軍官之養成與儲備，亦須確立制度，早為實施。

◎官兵待遇之切實改善：官兵生活之困苦達于極點，若不切實改善，不特降低士氣，影響紀律，抑且無法提高軍隊素質，有碍建軍前途。政府有關各部，應本左列原則，于最短期內，速求改善：甲官兵待遇，應比照文職，以求平允。乙，主副食品及馬乾，應由公給，並貫徹寬物補給之規定計劃；如必須一部發給代金時，亦應比照市價發足。丙，軍人服裝，官由公製酌定價格發給，士兵全由公給。丁，非正規軍（游擊隊挺進軍等）應速編遣；如因情形特殊不能即行編遣者，應暫發維持費，使足維持生活。戊，陸軍應逐漸設備固定營房，講求保育，精與住民隔離，以便管教。

◎復員官兵之妥善安置：對復員官兵，宜優予待遇，妥為安置。政府應遵照總理兵工政策，及屯墾受田轉業等辦法，妥定「管教養衛」之計劃，使平時為國家生活建設，各得其所，各安其生；而戰時則動員召集，仍為捍衛疆土之忠勇戰士。俾復員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地方秩序亦可藉以安定。

◎切實辦理勛獎撫卹，旌表與救濟事宜，抗戰期中作戰忠勇立有功勛之官兵，應予勛獎；傷殘士兵應妥為安置，對其家屬，應予救濟；至陣亡官兵及其遺孤，更應詳為查明，分別旌表與撫卹。務使有功必獎，獎必有功，死者得安，生者得養，以符國家褒嘉勸忠之旨。在手續上，並應力求簡化，俾得實惠。

對於交通問題報告之決議案

查交通問題包括運輸通訊，在抗戰期中每爲軍事得失利鈍之所關，原極重要，今敵寇投降，則復員工作之完成，亦賴交通爲主要事項，益以如何即此奠定建國基礎，增強國防，亦均莫不以交通爲首要之圖。今後尤宜照既定國策，加強力量，努力以赴，茲綜合檢討諸端，臚陳左列各點：

(一)抗戰期中，交通員工大多能各守崗位，努力工作，且或因公殉職，臨難不屈者，亦不乏其人，爲國家之忠勤，殊堪嘉慰。

(二)交通部對於六全大會決議各案尚能分別實施，惟適值戰事勝利，復員之開始，超過預期之狀況，致過去計劃中途必須變更，則人力物力財力之調配，爲事實所限制，自難達到適合進度。更有中共和部隊於收復區之隨處阻撓破壞，妨礙交通，亦即妨礙復員，我交通員工仍能堅毅進行，甚望於形勢可能時，迅速工作，以期配合需求。

(三)近數月內贛天蕪江兩鐵路之完成通車，公路新築工程完成數字達二千里以上，戰時趕修與戰後修復工程亦不在少，又搶修電信六大幹線及空運運量逐漸增加，對於復員運輸，均有裨益，惟於實際需要仍嫌不足。

(四)籌關於交通制度之改革，在此期中有鐵路幹線區制之建立，公路分區工程局之設置，均堪認爲重要設施，至公路運輸業務交由地方辦理或開放民營，亦爲適應現局之革新，仍望繼續研討，期收更大效果。

⑤現在復員工作最關重要，經核所擬水陸空復員運輸計劃，以限於工作，未能達到需要，政府應將已接收之各種交通工具，儘量交由交通部管理利用，實成其統籌支配，增加運量尤為管理權，仍嫌繁複，須力求集中簡化，如空兩船船調配委員會形同閒枝機噐，可予撤銷，同時注意掃除一切弊端，嚴厲取締票，至送送義民難民，更不容緩，應速會商善後救濟總署，切實積極辦理。

⑥西北交通有國國家大計，無論鐵路公路航空郵電，均應積極開發，均為最重要工作，計劃未辦，現值整軍之際，除官兵富不在少，自應妥予安置，關於兵工築路辦法，極為適宜，可即會同有關機關切實商討，先在西北方面積極推行。

⑦民營航業有助於復員運輸，皆應速加扶植，促其積極發展，至民用航空需要尤切，更宜訂定辦法，倡導開放，並為顧及國防與主權計，空中飛行工具可由民營公司籌辦，地面設備則統歸交通部管理，以免流弊。

⑧現鐵路材料多仰賴外洋救濟物資，今該項物資運華期限未能如約到達，而國內鑄鋼事業均呈停滯狀態，宜及時利用自製路軌配件。又公路運輸日形發達，對於汽車需要極為殷切，亦應自行設廠製造，同時鼓勵民間廠商生產各種交通工具，以期自給，同時交通技術員工現時已感缺乏，將來交通發達，必益不足，務須積極訓練，大量培植，其薪給待遇，尤須予以合理調整，俾資維持。

⑨過去電信事業因機件陳舊，材料缺乏，人力未盡，通信效率減低，常有通誤情事，亟應力謀改善，以達迅速確實，至中央與地方以及其他機構辦理通訊業務，應再明確規定範圍與限度，期能切合實際，各地臨時設置之軍用報話線，並應切實調整。

對於糧食問題報告之決議案

本大會聆取政府關於糧食問題之報告，經詳加檢討，並審查劉委員茂恩等提豫省糧源已陷絕境，駐豫部隊需糧，擬請迅由外省大量運濟，並按市價速發糧款案；伍委員智梅等提廣東糧荒嚴重，應請政府迅速設法救濟，以重民命案；苗委員培成等提改善軍糧等採購辦法，以顧民困案；余委員俊賢等提請由最高經濟委員會計劃全國糧食調節事宜，並發動全國糧食節約運動，以求解救目前糧荒案；羅委員卓英等提粵省缺糧，秋收復歉，民食堪虞，應請減少駐軍，核減糧額，並速賜運濟軍糧民食，以資解救案；以及王委員東原等提如何減輕人民當前疾苦，以安民心，而培國本案；內第一項陳委員泮嶺，提請轉請政府改善駐豫軍隊之供應，嚴整軍紀，俾蘇民困，以收攬人心案；內第二第三兩項有關糧食之各項請求或重，民不聊生，請政府迅予有效救濟，以蘇民困，而免後患案；內第二第三兩項有關糧食之各項請求或建議，深感目前糧食問題之嚴重，過去所持之政策與各項措施尚有未盡妥適者，自應分別改善或加強。茲經通盤檢討，綜合各項要旨，將今後應行切實辦理各事項提示如左：各提案內基於局部問題之請求與建議，併交政府分別參酌辦理。

甲，關於治本方面者：○農業建設不特為解決糧食問題之根本要圖，亦且為工業建設之先決條件，政府必須作遠大之計劃，籌籌經費，集中人才，竭力以赴，期于數年之內，國民衣食所需，得以自給自足。○軍事復員，地方秩序逐漸恢復以後，須積極建立倉儲制度，各鄉鎮普遍建設積谷倉，以備荒年，在省市普遍建設常平倉，以平準糧價；在交通及軍事重點建立軍糧倉，以備備軍糧。○民食調節，應以

利用地方糧谷的原則。軍讓備儲，在平時以照市價規定購買爲主；在復員期間經濟未復常態以前，軍讓供應如純價廉，必致刺激糧價，造成糧荒，權衡利害，田賦仍可暫行徵實，須提高徵點，果進徵收，其不需要徵實之地區，則以折徵法幣爲宜。④整理地籍，調整租則，改善租佃關係，辦理租佃登記，以及生產消費總調查等，爲平均負擔，掌握糧源，統籌調度盈虛救濟之基本辦法，應即計劃實施。並責成地方政府及農會等農業組織，分別辦理，限期完成。

乙，關於治標方面者：(一)徵購軍糧，人民所受痛苦甚于徵實，但在收復省區免賦期間，所需軍糧祇能採購補給。目前所應注意改善者：①軍糧數量必須嚴實緊縮。國軍部份並切實遵照中央核定配額，並按實有名額發給。日俘日僑須提前遣送回國，並應減低食糧配給定量，撥發雜糧。各地游擊及自新部隊，應從速整編，按國家例配給食糧，嚴禁向民間自由需索。②購糧價格應行調整，由各省軍糧籌備委員會斟酌市場情形，採用議價方式，分期議定，以現款購辦，手續力求簡單。③軍隊所需副食馬乾，亦應當地市況議價零買，不得限價責令地方供應。如各地浪荒嚴重，除由糧食部調配各地存糧，地方政府撥放積谷外，當由善後救濟總署迅將國外救濟糧食統籌分配，儘速濟急，並將救濟物資中甚需要之食品調換米麥麵粉，以宏救濟。(二)要求合理增加救濟糧食統籌分額，並助我國在南洋各地運進米糧，及在美加各地購買小麥麵粉一節，爲救濟當前浪荒安定人心之重要措施，應由政府督責各主管機關，多方努力，積極交涉，務須達到預定目的。其在美國方面，亦可依照運雜方面辦法，發動僑胞捐獻糧食，救濟祖國饑食運動，並喚起友邦人士之注意，予我同情援助。(三)調配各省徵存糧食，接濟缺糧各地，爲自求多助之緊要措施，各省地方政府必須本救濟郵鄰之義，切實互助。軍事及交通機關，更須積極協助

，儘量以運輸工具供給糧運，使能及時派用。（四）糧食增產與節約消費，必須同時並重，農林水利機關應以增產爲中心工作，善後救濟有餘物亦應充分利用，尤宜注重農具耕牛種籽肥料之充分供給，務期不失農時，並由中國農民銀行以最低的手續大量貸款，扶助農民，增加生產。軍隊及人民，一致履行節約，其他主要食糧酒類糖類茶葉等，應嚴令禁止，以節物力。（五）復員期間糧食管理，仍極需要，戰時所頒糧食管制法令，仍應繼續實施，並應全面管理，責成各級政府，一致實行。其對於糧食囤積居奇，投機操縱，助漲糧價，擾亂市場，有害民生者，必須嚴厲制裁。以上各節，或屬百年大計，或屬當前急務，政府主管各部門應妥籌規劃，盡力奉行；社會民衆亦當深切瞭解當前局勢，一致協力，共圖救濟，國計民生，實利賴之。召集人黃紹竑，雷震揚，李中襄。

對於財政金融經濟報告之決議案

財政經濟問題爲當前最迫切而嚴重之問題。交通阻滯，物資不足，預算失平，法幣貶值，游資充斥，物價暴漲，官貧民窮，社會不安；此一問題如無合理之改革，可能召致經濟破產，造成全國之紛亂。細查何以致此之原因，一則以貧弱之國家，苦戰八年，不具先天之缺憾；一則抗戰以來，缺乏統繫之籌劃，徒爲枝節之應付，實爲人謀之不臧。憲法會同人對於財政經濟兩部報告之審查，認爲財政經濟，原不可分，民窮當然財盡，民裕國必先富，根本解決此一問題，首在和平安定，使民困昭蘇，恢復其自圖生存之力量；再加緊工業建設，以求全國生活水準之提高。往者對日抗戰，竭全民之力，爭取民族之生存，此時如尙不能意求安定恢復民力，任何枝節之籌維，斷無作有效之補救。故當前急務，政府之希望

在和平安定，全國人民之所祈求者亦在和平安定，任何黨派任何集團，其行動企圖，決不能與此全民其同一致之願望有違背。政府必竭盡全力，恢復秩序，恢復交通，安定農村，安定物價，以謀更進一步之建設。對於當前重要問題，提述共同意見如次：

(一) 當前要務在安定物價，平衡預算，故財政方面必須增加收入減少發行，在有錢出錢不涉苛捐三大原則之下，擴大稅收之範圍。除財政部原報告所舉各項，如改進租稅制度，充裕地方財政，以外應物資，經濟產業，自應集中經濟力量，平衡庫收支，以安定匯價幣值等，認為可以實行之外，並提出田賦累進稅，土地漲價歸公，強制富戶拆賣公債，增加奢侈品課稅，及其他增加收入辦法，以為補充。務使收支相抵不致過鉅，而一般人民不致有不勝負荷與苛擾之苦。尤望財政當局改革財務行政，裁減辦公機關，減少財務行政費用，簡化征收手續，務使涓滴歸公，人民稱便，以樹立政府之威信。

(二) 財政政策必須與經濟政策配合，以增加生產為最大目標，故預算原則，在生產部事宜量出為入，不可因小失大，而不急之務必須完全停止，戰後半年以來，物價高漲，如考其原因，除通貨膨脹，與物資缺乏而外，尤以游擊作祟，操縱機械為最大之癥結，政府於此，一方面在人口集中之各大都市，對於人民生活必需品安籌供應，計劃分配，使機械之壟斷法操縱居奇，同時更當以外匯黃金作抵押有效之運用，並採取各種方法保障及鼓勵生產事業之投資，使一切游資逐漸流入生產事業之正軌。

(三) 無論經濟或政治治理，總宜增加生產，過去前方封廠，後方停工之現象，萬不可再任其存在，致使工人失業，社會不安，為達成生產增加之目的，必須注意下列數點：一，與盟邦切實合作，位養生之民或工業不僅不受摧殘，且因有合理之保護，而逐漸成長。二，目前特別注重民生工業之發展。

新興之工業機構，應即打破一切困難，迅速復工。三、對於工業人員計劃使用，加速訓練。四、保障失業工黨之利潤。五、注重國營事業之效率。六、保護中小工業業。以上六項，政府若能嚴實求是，一一施行，必能於短期之內，使當前困難問題順利解決。

(四) 爲發展生產起見，必需肅清工業之各種人為障礙：一、全國計劃必須統一，共產黨佔領區域內非法行之貨幣迅速停止，以符民困，其他省區幣制亦須迅速整理。二、流通之障礙各種重要之關卡及障礙之檢查，必須取消，以其暢其流。三、各種官吏之不法及官僚資本之壟斷，尤必須切實懲飭。四、交通爲國家脈管，燃料乃民生迫切之需要，物價之不能安定，工廠之不能如期開工，乃致人民衣食陷於艱困痛苦，無不與此息息相關，今全國煤礦十之七八皆爲共產黨所佔壟並破壞，工廠無燃料之動力，人民有凍餓之深憂，故恢復交通，增加燃料，普遍供應，以解除人民生活痛苦，解決生產建設之重要條件，此政府更必須負起責任，急謀迅速妥籌解決之道。

(六) 欲復財政經濟日趨健全，則建立金融體制合理劃分業務，明定方針，以鞏固金融基礎，實爲要務。原報告所指各項，均屬可行，務盼按步實施，有良好之成績表現，尤望農業金融機關，改進業務，有助於農村之復興，而對於都市之商業銀行，加強管理，取締投機囤積與惡取行爲。

(七) 戰時財政，利在統籌全國力量，集中抗戰財源，分配遂之偏重於中央。現在戰爭勝利，憲政開始，地方自治爲建國工作之基礎，收支系統必須重新劃分，使中央與地方平衡發展，尤其使人力財力逐漸轉向地方，一掃過去頭重腳輕之弊。

(八) 未雨綢繆，計劃爲主，就財政言，雖不能立即謀預算之平衡，至遲應預作一年兩年以後，儘

全財政方案之審查，就經濟言：供應配合財政，考慮資金之來源，配合農工研究供應之調合，庶不至空有計劃，不能實行。或破碎支離，顧此失此，則希望財政經濟當局，特別注意者也。

(九)目前風氣敗壞，軍紀廢弛，行政效能低落，其最大原因，首爲軍警、公教人員生活待遇之不盡合理，因此建議，對於官兵及公教人員生活之改善有如下述：甲、維持最低必需之生活狀況，應參照各地生活指數時時調整。乙、子女教育免收入學。丙、各機關平等待遇。丁、合併機構，整編組織，轉移人力運用（由中央轉向地方，由機關轉向生產）。增加工作效力。戊、軍隊整編之後，對於退役之官員，必須妥籌出路，獲得充分就業。良以全國將士以及公教人員撐持抗戰，奮鬥犧牲，忍困耐貧，忠勤不懈，雖今日國家對財政困難萬端，而對國家工作尤須刻苦，但最低生活，養廉之資，必須籌措。以上各項辦法，政府應即落實計劃，迅付實施，務使公務人員安心工作，同時更殷切希望全國將士，及公教人員，體念時事之艱難，國庫之支絀，一本過去長期抗戰堅苦奮鬥之精神，固守崗位，倍加努力，矯正風氣，提高效率，以期期之忍耐，少數之痛苦，換取全民之福利，創造國家光明之前途。

(十)以上各項，雖不失爲安定社會，解決經濟財困難合理之原則，其有效之途徑，惟是一切良法美意，行之在人，不得其人，終成畫餅，對於人事問題，提議注意下列各點：(甲)人事與政策相配合之問題，執行政策之人，必須具有政策之忠實之信仰，與實行之決心，高級主管人員，尤貴乎事畢公忠體國，處處爲人民大業着想。(乙)根據六全大會，本黨政綱，民生主義三項第十條之規定，黨官更及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之財產，並切實執行官不經商之決議，修改公務員服務章程，嚴格遵守，使所有官更保持超然之立場。本此革命之原則，處理一切經濟事業，庶不致以私害公，違反民生主義之精神。既

可以提高國營事業之效能，亦可以保障民營事業之正當發展。此次政綱本為實行民生主義之先決條件，全會閉幕以後，中常會宜負責監督實行，並宜設置自經濟生活管理一類之機構，專司其事，免成具文，而無實效。（丙）責任問題，分治之處，信言必罰，凡一定期間，或執行政策不力，全無成效，或背離政策，錯誤叢生，應嚴加考核，門定是非，公開賞罰，使負責當局功過顯然，無措辭卸責之餘地，過去財政經濟多所遺誤，應請政府課其責任。

此外須說明者，尚有兩端：①國家光明之前途雖在不遠，而此種光明非無代價，必須全國上下同德同心刻苦耐勞，方能渡過難關，有所成就。今後如何檢果貪污，轉移風氣及如何號召國人節約忍苦，以加緊建設，本黨同志應負宣傳力行之重任，以身作則，為天下先。②和平安定，生產建設，為國家今後惟一之出路，全國人士，為目前應將來為自身為民族，自當爭取時機，以求成就。舉凡破壞和平，破壞交通，破壞建設，破壞生產秩序，使經濟之困難更趨嚴重，乃至因抗戰勝利，世界和平得來之一線光明，歸於幻滅。此乃對於中華民族與全國人民不可原諒之罪行。所望各黨各派，同體時艱，共奮忠勤，一致努力，勿以一黨之偏私，遺誤百年之大計，尤望全國人民，以正確之覺察，作嚴正之監督，庶幾和平安定，生產建設，不受任何妨礙，皆能遵照計劃順利推行，中國前途實利賴之。

（附）經濟復員緊急措施辦法

宋院長于文報告行政院為加緊經濟復員訂定緊急措施辦法案，經通過交中央常務委員會與財政金融經濟決議案，一併辦理，原文如下：

我國當前之經濟問題，一方面抗戰以來負荷繁重，積月累年，有加無已。國家收支不平衡之趨勢，竟與時日激增，而愈顯其嚴重；一方面因勝利之後，收復區域遍地瘡痍，後方事業重感挫折，一切復員舉應既須百廢俱興，而經濟上有關之必要措施，又以國內秩序尚未安定，國際貿易尚未恢復，致難即納於正軌。前因後果，相激相盪，乃演成今日困頓危難之現象，欲求有效之挽救，必須循下列四種原則以進行。

○增闢新稅源以裕國庫收入，遏止通貨之急剧膨脹，以治其標。○前項增闢之新源，應本民生主義，節制資本平均分配之原則，兼顧並籌，擇善施，勉力實施，以治其本。○切實解決勞資糾紛，消弭罷工怠工之現象，以促進生產事業，開擴就業領域，使民生經濟漸臻至，以爲標本兼治之基礎。○調在公教人員軍隊官兵產業員工之待遇，務期公平合理，使能廉潔奉公，安心職業，以振標本兼治之效率。

上述四端，本最近年當談，然其成效，實千頭萬緒，非一語可收。應如何執簡繁，確訂平易行之辦法以期逐步成功，而免過去苛察空言之弊，實爲首當務切考慮之問題，行政院泰綜庶政，實應旁貸，除對復員各項增加物價來源，開放國外貿易，整頓各種稅收，利用款項物資，鼓勵人民生產，並向國外接洽貸款各項工作，分別派員督促進行外，特針對時弊，訂定緊急措施辦法，謹將其內容要義，陳列如次：

一、開闢新稅源，以增國庫收入之辦法。

甲、舉辦財產稅：○爲健全國財階級及大地主對國家經濟復員應有貢獻，並使社會財富分配不平

之畸形現象。得以糾正起見，應即舉辦全國財產總登記，無論動產不動產，均限期確實申報，以累進制徵收財產稅。對於平均負擔，各國多以直接稅提高稅率，擴大範圍爲主要辦法，我國直接稅舉步未久，收效未宏，在此復員期間，應即徵收一次財產稅，以增收入，而平負擔。○爲使前項執行有效起見，應即辦理戶籍登記，並修改姓名使用限制條例，限期實施，如違反限制條例之規定者，不保障其產權，得予以嚴罰。

乙，徵收交易所稅及交易稅：○先在重要都市恢復交易所，於年終結算時，按其盈利，徵收交易所稅；○各種交易所之每筆交易，均徵收其交易稅。

丙，舉辦特種過分利得稅：斟酌目前經濟金融情形，分別工商業，重新訂定合理利潤及分紅制度，凡超過規定之盈餘爲過分利得，以累進制予以課稅，關於工廠資金之升值，並應予以合理之核定。

二，制定國營及民營事業員工待遇糾紛處理之辦法。

甲，所有國營事業人員，包括一切員工，均應視爲公務人員，應遵守有關公務人員服務之一切法令，不得有罷工怠工情事。

乙，設置勞資評斷委員會，根據安定勞工生活及促進投資生產事業之合理準則，處理民營事業之勞資糾紛，該準則決定由所在地地方政府強制執行，以遏止罷工怠工之情事發生。

丙，民營事業屬於公用交通及民生重要物品之製造範圍者，遇有勞資糾紛，經過公平合理之評斷，仍不能解決時，政府得施行臨時國家代營辦法。

三，籌募公教人員軍隊官兵及國營事業人員之待遇辦法。

甲、屬於公教人員者：①重新規定基本生活費之標準，及薪津加成數，其薪津加成數並應按照各地公務員生活指數，採取「低級提高」「高級遞減」之方式，合與訂定。②上項基本生活費及薪津加成數，由行政院視公務員生活指數之實際增減情形即予訂定實施，以後每三個月調整公佈之，各機關不得擅有出入，或額外變相補助情事。

乙、屬於軍隊官兵者：軍隊官兵之待遇，除目前應就國庫勉力負擔之可能範圍另案酌定相當調整辦法外，一俟整編完成，所有軍官佐之薪俸，應與文職人員平等待遇。

丙、屬於國營事業人員者：①國營事業人員，應參照公務人員之待遇，酌留一定限制之彈性，以規定其合理標準，藉期適應業務需要而杜流弊。②上項標準規定之後，不得再有任何變相津貼或補助之給與，上級主管機關並應隨時嚴格考核，連帶負責。③國營事業機關應由上級主管機關視其業務實際需要，確定其員額編制。

凡上所陳，皆為當前必須採取之緊急措施，一切具體實行章程，行政院已在加緊擬訂之中，決於最短期間，排除一切困難，即付實施，以求貫徹，俾國家收支接近平衡，物價波瀾漸趨平息。而且為期迅速達此目的起見，關於軍事與行政各方亟應恢復平時體制，其因戰時增撥之龐大軍額，必須依照整軍方案之計劃限期切實完成縮編，其因戰時關係增設之機關及為收容播遷人員而擴充之員額，必須徹底精簡，分別切實減縮，蓋已經復員之後，其他公私事業及社會經濟，均必相繼發展，所有軍隊復員人員，就業就業儘有餘地，此雖為節用節流之消極工作，實與上述各項積極辦法有相濟相成之因果。總之，今日經濟情勢已面臨極嚴重之關頭，一切應與應革之措施，必採劃時代之轉變，而其成敗利鈍，尤為國家

民族興衰榮枯之所繫，自政府各級主管以至社會各界人士，均宜以奉行主義，貫徹政策爲職志，勿阻於積習，勿蔽於私圖，勉忍艱苦，通力合作，則薄危爲安，否極泰來，必克重跨國計民生於富庶康樂之前路，謹陳概要，惟希公鑒。

對於善後救濟報告之決議案

今後善後救濟工作須切注意與改善者，有左列各點：

(一) 救濟之性質範圍，雖因囑國際組合同有所規定，但應斟酌實際被災情形，善爲適用，以宏實效。

(二) 救濟物資往往不適合救濟者之需要，亟應統籌規劃，酌情變通，使供應適合需求，人達所望，物盡其用，庶能收宏施廣濟之效能，而無所偏廢。

(三) 標賣物資所得款項，應全部用於善後救濟事業，不使稍有浪費，並嚴防經辦人員發生濫弊。

(四) 行總業務唯明辦總源洽，但依法組織之機關及經政府任命之官吏，其會計審計制度等，仍應遵守政府法令。

(五) 各分署之業務須與當地政府密切聯繫，其有犧牲者，尤應事先會商，妥爲規劃，俾於國際善後救濟事業結束後，仍能漸次進行。

(六) 中國抗戰最久，災區最廣，難民最多，聞聯德近擬配給物資價值六億七千餘萬美金，不敷分配，應要求聯總仍照我國原期目的增加爲九億四千五百萬美金價值之物資，以應需求。

(七) 善後救濟工作應儘量發動黨員參加，黨部各部須負協助之責。

(八) 各省市縣物資之分配，應就地方邊關團體參議會及公正人士中遴選人員，組織審議委員會，負責妥議，以求適當。

(九) 日用品必需種類之物資，應儘量發放，如必需配售，則其價值應低於一般物價，穩定地方之指數，以免刺激當地之物價，造成平抑物價之效。

(十) 轉地救濟物資中之米麵，多運起入內地救濟貧民，而同時車馬配額須由各縣鄉外運，似此輾轉輸運，費時費力，殊不經濟，應於適當地點予以調撥，節省運輸力量。

(十一) 抗戰中淪陷最久或受災最重之地區，其救濟物資之配給，應增加數量，並迅予運濟，同時為因應急需，再由政府加撥巨款，分別辦理急賑。

(十二) 貴州南部獨山、荔波、麻江、都勻等縣，曾經淪陷，路遭破壞，損失甚大，應增列於受災地區，分配物資，予以救濟。

(十三) 過去淪陷之地區流徙川陝贛黔等省之難民，以及海外歸國之僑胞與特因滇緬運難回國之難工，顛沛流離，艱苦萬分，應迅為有計劃之輸送，並簡化其登記手續，在尚未遣送還鄉以前，亦應予以救濟。

(十四) 過去淪陷各地農民及沿海漁民與因抗戰而失學失業之青年，或則以其勞力支持抗戰，或則被敵掠奪過其生機，或則堅苦籌備滯其上進，均應特施救助。

(十五) 協助農業復員，為善後救濟基本工作之一，應即普辦農村急賑，增發農民貸款，配給耕牛

農具種籽，俾獲增加生產，復甦既困。

(十六) 察綏察熱各省境內之蒙胞，久受摧殘，情況殊慘，其救濟工作應積極進行，不容忽懈，且其地方特殊寒苦，交通困難，一切情況適與內地不同，亟應責成有關分署，切實負責加緊辦理。

(十七) 抗聯期間各地房屋毀壞極多，應利用善後救濟物資中建築材料，並發發巨款，堅建平民住宅，並當指派專員負責，限期完成。

(十八) 視察嚴重之地區，應由善後救濟總署加速配運米糧，予以救濟。

- 一，各地已就捕之漢奸應迅速公開審判。
- 二，其未經逮捕之漢奸，應嚴令有國機關，迅予檢舉逮捕。
- 三，已逮捕而未移送法院偵查者，應依提審法之規定，從速移送，以一專權，而免拖延。
- 四，漢奸于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後自首者，不適用自首減免其刑，處理漢奸條例第六條已有規定，執行時應切實審慎，毋稍寬假。

(二) 實行黨員總檢察以肅黨紀案，經決議通過辦法如次：

- 一，與中央組織部取得聯繫，於實施清理黨籍計劃時，由本會派員或飭下級監察委員會派員參加。
- 二，凡黨員重新登記，須經總檢察核復，方准履行。
- 三，總檢察分思想，言論，行動三種，於實施時，另定表格，分列細目，令其填寫，嚴格考核，並注意側面考核。
- 四，總檢察實施辦法，由本會秘書處與中央組織部會商訂定，分別報告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備案施行。

(三) 各級黨部流用事業費為經常費應嚴予取締案，經決議通過辦法如次：

- 一，嚴格實行分期付款辦法，如第一期事業未完成，停發其第二期事業費。
- 二，事業費應記專賬，不得與經常費相混。
- 三，事業半途停頓，所領事業費餘數應即繳回。
- 四，經常費報銷凡有移用事業費者，絕對不予核銷。

五，如因流用事業費而使事業無法進行，致影響業務者應予主管人員以相當處分。

附：中央監察委員會選出常務委員名單

張繼 吳敬恆 邵力子 程天放 王寵惠 林文慶 賀綠琪 李敏煥 劉文島 姚大海 羅莘田

中全書紀集

八〇

五、黨改革新運動

中國國民黨黨員黨改革新運動暫行綱領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陪都黨改革新運動座談會通過

茲依據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陪都中國國民黨黨員黨改革新運動座談會所決定之四種基本精神，即：（一）團結革命同志實行黨內民主；（二）打倒官僚資本實行民生主義；（三）肅清官僚主義實行民主政治；（四）發揚民族正氣保衛國家主權。制訂中國國民黨黨員黨改革新運動暫行綱領如後：

一、我們的態度

一，反對在黨懸黨的消極思想；反對棄黨造黨的狂妄思想；而主張澈底革新我們的黨。

二，反對黨外分化本黨的陰謀；反對黨內行得意志統一的派系觀念；而主張澈底團結我們黨內所有忠實同志。

三，反對發機份子入黨；反對動搖份子留黨；而主張嚴重的發收黨員，嚴格的管理黨員，認真的清查黨籍。

四，反對行式主義，官僚作風；而主張說真話，做實事，拿主動，尚積極，接近羣衆，深入羣衆，實行民主作風。

五，反對曲解我們的主義，污蔑我們的主義，空談我們的主義，尤其反對擺置我們的主義；而主張正確

的開揚我們的主義，認真的實行我們的主義，尤其不容許負有實行主義責任的任何黨員團員，攔阻我們的主義。

六，反對毫無理想的現實主義；反對不切實際的空想主義；而主張面對現實，研究現實，認清現實，於現實中力求理想逐步實現。

七，反對過疑選拔革命幹部，革命青年；而主張放手選拔革命幹部，革命青年。

八，反對一切不光明磊落的行為；而主張堂堂正正的公開活動。

二，工作機構及參加人員

一，座談會為推進革新運動工作之機構：

(一) 在首都及各地成立黨政革新運動座談會。

(二) 各座談會設召集人若干人，總幹事一人。召集人由大會選任，總幹事由召集人會議通過聘用。

(三) 各座談會設總處理事務，設各種研究會研究實際問題。

二，凡本黨黨員團員有從事黨政革新運動之志願與興趣者，均歡迎參加本座談會，但須遵守下列各點：

(一) 擁護黨的民主集權制。

(二) 積極參加黨與團的基層組織。

(三) 贊成黨政革新運動的基本精神與態度。

- (四) 願意參加本座談會每次會議——無故連續三次不出席者，以自動脫離本座談會論。
- (五) 遵行本座談會決議。

三、工作方式及方法

一、工作方式：

- (一) 公開活動。
- (二) 民主決定。

二、工作方法：

(一) 從研究理論和方法入手——我們提倡批評精神，尤注意有建設性的積極批評。對於任何問題，力求依據理想，針對現實，用科學的方法分析研究；集體討論，研求正確的理論，適當的主張，具體可行的方案。

(二) 從社會運動入手——我們要發動各種座談會、講演會、辯論會；發行定期及不定期刊物，以傳播革新運動的思想，造成黨政革新所要求的新環境。

(三) 從推動各級代表大會及各級民意機關入手——我們要在各級代表大會及民意機關開會時，本積極與民主之精神，發動革新運動，促進黨政人事之刷新，及機構與政策之改造。

(四) 從個人力行入手——我們要求黨政革新的人們，各自自己的思想與行爲，必須符合革新的要求，並在其服務之部門，盡力實現革新運動之主張。

四、急待展開的七大運動

- 一、「團結革命同志」運動——我們相信團結革命同志，是黨改革新的基本條件。這一運動，目的在使每個黨員，每個團員都有選派的認識和決心。
 - (一) 團結革命同志，如不能成功，則任何努力都是廢話，任何革新運動都是空談。
 - (二) 團結革命同志，絕有各盡其大精其力死今生之理，與提高黨性，共策安危之熟識，方可成功。
- 二、「健全黨組織」運動——我們相信黨的組織，就是黨的力量。這一運動的目的，在使每個黨員，每個團員，都在大呼聲要有力量，都朝着這方向努力。
 - (一) 自動檢查——1. 澈底檢查黨員團員的思想，操守與能力。2. 澈底檢查黨和團的工作。
 - (二) 吸收農工，文化，及青年優秀份子。
 - (三) 改造基層組織。
 - (四) 強化縣級組織。
 - (五) 充實中央及省市組織。
- 三、「培養民主習慣」運動——我們相信，實行民主政治必先培養民主習慣。這一運動的目的：在使每個黨員，每個團員，都富有優良的民主習慣，都能做到這幾點：
 - (一) 打破自我中心的習氣。

(二) 養成集體生活的興趣與習慣。

(三) 養成守法平等的習慣與精神。

(四) 提倡公開發表意見。

(五) 養成適重少數服從多数的美德。

四、「模範選舉」運動——我們相信，選舉是政治道德與政治風氣的測驗。這一運動的目的：在使每個黨員、每個團員、共同努力為選舉建設新的政治道德與政治風氣。我們的希望是：

(一) 各級黨部，各級團部的選舉，是團結革命同志的堅實基礎。

(二) 各級黨部，各級團部的選舉，是選拔優秀幹部和革命青年的絕好機會。

(三) 各級黨部，各級團部的選舉，當時黨員團員所表現的一切言行，是憲政時代一般民主選舉的模範。

五、「深入民衆」運動——我們相信站在社會的外面，不能改造社會。這一運動的目的：在移轉黨員團員的工作方向，使其樂於到下面去，到職業崗位去，這一運動所指示黨員團員的方向是：

(一) 到民衆團體去！

(二) 到農村去！

(三) 到地方自治團體去！

(四) 到學校報館去！

(五) 到工廠去！

(六)到合作社去！

六，「革新政治」運動——我們相信，政治是一切問題的中心，這一運動的目的：在黨要過問政治，黨要監督政治。這一運動對於黨員團員的重要啓示是：

(一)要求實行六全大會的政綱政策。

(二)要求迅速實行二中全會政治報告，人事革新部份之決議。

(三)要求實行管理從政黨員。

(四)要求財政公開。

(五)要求實行登記黨員財產

(六)領導民衆行使民權。

(七)檢舉貪污土劣。

(八)提出解決實際政治問題的具體辦法。

七，「革新先從我起」運動——我們相信，所冀望於人的，須先求之於己。這一運動的目的：在提勸黨員團員篤實踐履，自我批評的精神，在使每個黨員，每個團員都能這樣：

(一)坦白無私。

(二)虛心接受批評。

(三)力行。

(四)守法。

(五) 崇尚理智。

(六) 主張正義。

中國國民黨黨員黨改革新運動初期工作方案

一、完成中央發動機構

一、首都黨改革新運動座談會，(以下簡稱座談會)設四組：管理事務。

(一) 設總務，編輯，出版，通訊四組。

(二) 每組設負責人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

(三) 各組負責人，由座談會召集人開會通過聘請；各組佐理人員、人數，及入選，由各組負責人決定聘請。

二、首都座談會設各種研究會研究實際問題。

(一) 設黨務問題，政治問題，經濟問題，國際問題及其他問題等研究會，各研究會並得依需要自行分組。

(二) 各研究會設召集人二人或三人，由座談會召集人開會通過聘請。

(三) 各研究會參加人，除由召集人開會推定外，由座談會參加人依各人所長及其興趣自願報請參加。

(四) 各研究會開會時，參加人必須出席，認真研究；因故不能到會者，須書面請假；無故連續三

次不到會者，以自動退出座談會論。

(五) 各研究會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

(六) 各研究會除臨時問題由研究會召集人隨時提出外，應先擬訂各類研究計劃，報告大會。

(七) 各研究會對於每一問題研究結果，應向座談會大會，或座談會召集人報告。

(八) 凡研究結果，經座談會大會，或座談會召集人，認為有實行價值者，應即設法使之實行。

三、設首都座談會辦事處

(一) 座談會召集人，應每日輪流到處辦事。

(二) 各組負責人，應規定每日到處辦事時間。

二、完成地方發動機構

一、四個月內，成立各地座談會。

(一) 各設總務，編輯，通訊三組。各組設負責人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

(二) 各依地方實際需要，酌設研究組，或設黨務問題，民政問題，財政問題，教育問題，建設問題及其他問題等研究會。

三、發展運動的方法

一、商請努力同志分別策動。

(一) 首都座談會，應即商請各省市黨部，及縣部同志，擔任策動工作。

(二) 首都座談會，及各省座談會，應分別選派得力同志，前往地方策動。

(三) 首都座談會，應請求中央黨部，及中央團部；各單位於派員前往地方工作時，准請其兼任新運動策動工作。

發行刊物傳播思想

(一) 出版旬刊——定名為「革新」。

(二) 出版不定期小冊子——有計劃的選擇題目及題材。

(三) 借黨報社論專欄及副刊發表論文。

三、座談研究引起普遍興趣

(一) 首都座談會 各研究會，對於每一運動，須先分別制定運動實施方案。

(二) 首都座談會，對於每一運動所擬成之方案，應請求中央黨部，中央團部，發交各級黨部，各級團部，分別討論研究。

(三) 首都座談會，對於每一運動應發動各地座談會，研究討論。

四、推進各運動的原則

一、「團結忠實同志」運動

(一) 發動各級黨部，各級團部，及各座談會，熱烈討論「團結忠實同志之意義及其重要性」。

(二) 請求黨部，團部及其他有關先進同志，分別集體與個別，指示下級黨部，團部，或個人；說明

團結忠實同志之意義及其重要性。

(三)黨內刊物，對於團結忠實同志之切實要求，已有團結表現地方之圓滿情形，應當有計劃之宣揚。

二、健全本黨組織運動。

(一)自動檢查

1. 研擬自動檢查方案，特別注意病理科方面澈底檢查之有效辦法，兩個月內完成。
2. 發動各級黨部，各級團部及各座談會，討論研究如何自動檢查。
3. 根據自動檢查結果，研擬切實可行之方案，期於六個月內完成。
4. 請求中央採納自動檢查後，所獲結論，及改進方案。

(二)健全基層組織

1. 研擬健全基層組織方案，兩個月內完成。
2. 請求中央黨部，中央團部，採納本會健全基層組織之意見。
3. 發動各級黨部，各級團部，各座談會，討論研究：如何健全基層組織。

(三)強化縣級組織

1. 研擬強化縣級組織方案，尤須注意研擬鼓勵優秀幹部到縣層組織去之有效辦法，兩個月內完成。
2. 請求中央黨部，中央團部，採納本會強化縣級組織之意見。

3. 發動各級黨部，各團團部，及座談會，討論研究：如何強化縣級組織。

(四) 充實中央及省市組織

1. 研擬充實中央及省市組織方案，兩個月內完成。

2. 呈請中央黨部，中央團部，採納本會充實中央及省市組織之意見。

3. 發動各級黨部，各級團部，及各座談會，研究討論：如何充實中央及省市組織。

三、培養民主習慣運動

(一) 研擬「培養民主習慣」運動方案，兩個月內完成。

(二) 請求中央黨部，中央團部，採納本會關於此一問題研究所得之意見。

(三) 發動各級黨部，各級團部，及各座談會，討論研究：如何培養民主習慣」。

四、「模範選舉」運動

(一) 依據二中全會本年內儘速完成各級黨部選舉之決議，及革新運動綱領關於此一運動所定之原則，分別研擬實施辦法，並擬訂修改黨部團部選舉法規意見，兩個月內完成。

(二) 研擬「模範選舉」運動方案，兩個月內完成。

(三) 請求中央黨部，中央團部，採納本會關於黨部團部選舉研究所得之意見。

(四) 發動各級黨部，各級團部，及各座談會，討論研究：如何方算模範選舉，如何方可得實現模範選舉。

五、「深入民衆」運動

- 六，「革新政治」運動
- (一) 研擬深入「民衆運動」方案，兩個月內完成。
 - (二) 依革新運動綱領關於「深入民衆」所列之方向，分別研擬實施辦法，兩個月內完成。
 - (三) 請求中央黨部，中央團部，採納本會關於此「問題研究」所得之意見。
 - (四) 發動各級黨部，各級團部，及各座談會，討論研究：如何深入民衆。

- 七，「革新先從我起」運動
- (一) 研擬「革新政治」運動方案，兩個月內完成。
 - (二) 根據革新運動綱領關於革新政治運動，對於黨員團員所啓示之原則，分別研擬實施辦法，兩個月內完成。
 - (三) 特別注意研究目前政治上，經濟上，以及外交上各迫切問題之解決方案。
 - (四) 請求中央黨部，中央團部，採納本會關於革新政治研究所得之意見。
 - (五) 呈請 總裁，採納本會關於政治革新各重要問題研究所得之意見。
 - (六) 發動各級黨部，各級團部，及各座談會討論研究：如何實行六全大會的政綱政策，如何刷新黨政人事，如何管理從政黨員，如何實現財政公開，如何實現登記黨員的財產，如何領導民衆行使民權，如何檢舉貪污土劣，與如何提供解決實際政治問題的具體辦法。

- (一) 根據革新運動綱領關於此一運動所定之原則，研擬革新先從我起運動方案，兩個月內完成。
- (二) 發動各級黨部，各級團部，及各座談會，討論研究，批評檢討。

我們的呼聲黨改革新運動

我們很客觀的考察，中國近五六十年來之革命運動，與中國國民黨發生成長的經過，實爲齊切不可分離的同一件事。就革命理論言，則總理之三民主義實爲中國思想改革運動之主流，即至今日，各黨各派提出之政綱，皆未能逾越三民主義之範圍。就革命實踐言，則由推翻帝國開創民國，而推溯黨綱政權，建立國民政府，以至抵抗日本侵略，廢除不平等條約，使中國在國際上取得平等的地位，無不與本黨爲領導。本黨總理孫先生已受舉世推崇爲中華民國之國父。本黨總裁蔣先生亦被世界公認爲今日中國唯一之領袖。以具有如此優良主義如此光榮歷史如此偉大領袖的一個革命政黨，但到了今天，正在領導全民抗戰獲得勝利的時候，而國難依然嚴重，人民痛苦益深。疑謗紛來，真使我們啼笑皆非之感。不滿現狀之情緒，充塞於中國每一個人的心坎。以革命救國大實自任的本黨，今後還有領導國民團結努力走向和平統一建國大道的大責，這一革命的苦杯又是無由擺脫的。這樣惡劣的環境我們必須把它衝破，這樣惡劣的心態我們更必須先把它打破！

感憤意氣不能夠解決國難，有時反足誤事。擔當大事必要靠一個由深刻理智所產生的堅決意志。因此我們今日對於我們的黨實不能不加以冷靜的嚴肅的鄭重考慮。

第一要先把我們的過去作一個客觀的檢討。我們信仰的主義有錯誤的地方嗎？沒有的！三民主義到了今天，只靠加證明是一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

問題之所在是我們的黨尚未貫徹自己的主義。人家對我們的謾罵，是在「徒說而不能行」甚至「言

行相違」。總裁會說：「主義不行，黨員之恥。」這才值得我們的深思反省。

說是本黨執政十餘年來，日在危疑震撼飄搖風雨之中不會獲得了解決問題的時間嗎？這固然有若干的真實。但我們是革命的黨，應該勇於自責，不能把這政治責任，完全推卸於環境。

我們細心檢討，細心反省，便我出兩個問題要我們重新去考慮。第一是我們黨員的思想，對於實行三民主義的路線是否真已有了完全正確的認識。第二是我們現在這樣的一個黨的組織，是否足以發生一種可久可大的力量擔當三民主義實踐的任務？

研究到我們革命路線有沒有認識錯誤這一問題，我們發見在國民革命實踐中，許多黨員產生了一種不澈底的認識，誤認三民主義為三個不同的發展階段，而遺忘了「總理要『畢其功於一役』的實訓，我們於推翻北洋軍閥政權之後，提出實施訓政。可是並未能本着民權主義的精神，實行訓練民衆，行使四權。致使保甲組織，只便宜了土豪劣紳的抬頭，毫無助於民權之發展。本黨民權主義之理論，本標示權能分開五權分立。但在以黨訓政時期，於權能關係實未能根據原意，運用適當。以至民意不張，政治失監察之效官僚竊弄，社會成營鑽之風！此外本黨一般同志對於民生主義的理論，不特理解甚淺，信仰不篤，甚至注意也並不很多。根據民生主義實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與發展國營事業之經濟政策，財政政策，尤其是實行之具體計劃終未見澈底實施。甚至有些黨員還憧憬於資本主義底下的黃金世界想做其各種企業托拉斯大王之迷夢，因此才形成了人民痛心疾首的所謂官僚資本主義，這豈不是許多革命先烈的流血犧牲，轉使革命政府變成了社會革命的對象了嗎？我們是一個革命黨便要勇敢坦白承認這是我們黨的過失！至少是信仰不篤奉行不力的過失。

其次研究到黨的組織和力量是否可以擔當革命建國這一個問題。我們發見了今日的本黨已爲官僚主義及派系主義所腐蝕，失掉民主之精神，這真是我們的一個致命傷！所謂官僚主義之流毒，其醜態可見者，爲政府各機關多泄沓因循虛張粉飾，喪失爲理想奮鬥的精神，各級官吏多關于敷衍舞盤營私，鮮見有救國救民的抱負，無論政府機關或黨務機關一切措施，更多與人民相背離，成爲廢敗的衙門。卽就各種會議來觀察，亦多重形式主義，鮮見有熱烈辯論尊重衆意的民主風氣。我們一個本來生機蓬勃的革命黨，到今日只表現着辛苦支撐門戶的老年心理，不見有策勵奔赴前途的青年姿態了。派系主義之爲祟，尤足使我們痛心，這許多年來，黨風大壞，黨權不振，封建思想之餘毒，乃隨着派系主義而橫流。見利恐後，見義不先，摩擦日多，合作不易。有爲有守之士唯有短氣灰心，黨的生機，安得不爲之窒息。

以上病態，近年來愈加暴露。同志交談，既不少痛切指陳。領袖訓言，也迭次諄諄告誡。然而積重之下，其勢難返，過去的經驗，已證明決非僅靠少數人所能挽回現在的頹勢，我們本於良心和理智的驅使，不能不大聲疾呼。要求我們的黨，全體奮發，來一個革新的大運動！

我們的黨是以革命建國自任的黨，不同於一個普通的政黨，僅以有優良政綱空言號召爲已足的。我們的黨是一羣三民主義信徒的結合，必須負起推動革命實行主義的神聖天職，才可以對先烈而無愧。今日的中國和世界是如何迫切的需要三民主義的實現，也就是如何迫切的需要我們黨的復興，這一個革新的大運動，是不能再緩的了。

我們經過許多次座談會的討論，認爲黨必須要一次的大革新是毫無問題的了。如何去革新，首先要

樹立新新的新精神。我們覺得有兩種基本精神：今日苦痛之藥所滌重新喚起的：

第一是團結革命同志，實行黨內民主。

第二是打倒官僚資本，實行民生主義。

第三是肅清官僚主義，實行民主政治。

第四是發揚民族正氣，保衛國家主義。

這兩種精神，乃是中國今日客觀的需要，我們的黨，能否負起時代的使命，就看我們的黨員，能否發揮這兩種精神以爲斷。

我們必須先樹立了這兩種基本精神。然後以一致的努力，來改造本黨。來革新政治，這才是根本的治療。要從這一革新運動喚醒同志，試驗同志，才能收去腐生新之功，奏起死回生之效？

怎麼樣才能把這兩種基本精神，貫徹黨政諸般的革新工作呢？這事是艱鉅的。由每一黨員思想的革新，以至黨的組織訓練的革新；以至政治作風辦事作風之革新，尤其是人事制度的革新，都必需要我們全體同志有詳細的討論，鄭重的決定，週密的方案，繼之以篤實的踐履；恆久的進行，於事始能有濟。

古語說得好，「披萬物者莫疾乎風」我們要大家挺起胸膛，豎起脊梁，奔走呼號，團結努力。來造成全黨以至全國的一種新風氣，以打破使人沉悶的局面，創造一個新的世代。

我們深深相信，我們這一呼聲，必能在大多數同志心坎中得着熱烈的共鳴！我們更盼望全國各地的同志一致起來，促成這一個救黨救國的大運動！

黨改革新運動新聞錄

二中全會開幕次日，中委梁寒操，蕭鐸專，於三月二日晚八時，假二中全會第二會議室，茶會招待出席全會中央執監委員，舉行黨改革新運動座談會，到中委九十餘人，對改革黨務等案會熱烈討論，十時半散會。

四日下午二時復在二中全會會場舉行茶會，出席中委百餘人，由梁寒操主持，報告黨改革新運動之目的爲：

- 第一，團結革命同志，實行黨內民主。
- 第二，打倒官僚資本，實行民生主義。
- 第三，肅清官僚主義，實行民主政治。
- 第四，發揚民族正氣，保障國家主權。

至於外間種種揣測俱係有意中傷，不值一辯。嗣由程潛，何成濬，張知本，相繼發表意見，強調黨改革新之必要。張氏并謂革新運動實爲復本運動，即恢復國民黨數十年前之革命精神，以求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實現，全場報以熱烈鼓掌，至三時散會。

(附)黨改革新運動座談會發起人

黨改革新運動座談會係中委梁寒操，谷正綱，賀吳庚，張道藩，劉德羣，余井塘，賴璉，鄧文儀，

王啓江，柳克述，蕭鐸，等發起，與中委百餘人亦被邀參加，目的在改進本黨，革新政治，以救當前危機。基本精神爲1.團結革命同志實行黨內民主2.打倒官僚資本實行民生主義3.肅清官僚主義實行民主政治4.發揚民族正氣保衛國家主權。曾聯名向委會提出改進黨務方案，革新政治方案，經大會通過，今後將次第實施其原文及詳細辦法，擬將之登報告與大眾整理付印，以供各同志之需要，用後當寄上一份備作參考也。

六、附錄

中央日報社論三篇

一、黨爲實施憲政而革新

中國國民黨的新生運動是由兩大機緣而發生：第一機緣是抗戰結束，憲政開始，爲本黨預定的步驟。現在抗戰已經結束，我們的黨必須準備擔當民主憲政的使命。第二機緣是抗戰結束，建設開始，爲國家民族的要求。現在抗戰已經結束，我們的黨必須準備擔當建國事業的責任。這兩大機緣，促成本黨的新生運動。本文先就第一點略爲論列。

憲政是國民革命的目的。辛亥革命，討袁護法，北伐抗戰，無一役不是爲了憲政而奮鬥。國父會說，他對於民初的臨時約法只贊成「主權在民」的一條，憲政的本旨就是主權在民。因此我們的黨無時不向主權在民這一目的而努力。我們的黨在革命工作中既艱難以求民主憲政的成功，豈有民主憲政實施的時刻即來臨之頃，而不投袂以赴之理？

當辛亥革命初成之時，本黨即由同盟會改爲國民黨，以普通政黨致力於代議政治的活動。在歷史事實上，普通政黨之國民黨是失敗的。國父鑒於失敗的教訓，乃力主憲政的實施必須經訓政的階段。但是誰都知道訓政時期本是憲政準備的過程，憲政仍爲訓政的目的。今天我們的黨走到訓政必須結束而憲政時期實施的臨間，自當以主動的精神，刷新組織，改變作風，重以普通政黨而作憲政的支柱。

在上述的意義上，本黨必須準備在廣大選民的中間成就我們的新生。

但是，民國初年的歷史教訓是我們永矢不忘的。國父爲了護致和平，爲了開始民治，委曲求全，讓總統的職位於袁世凱，袁世凱之不是民主主義者，是國父所深知。然而國父以「與人爲善」的懷抱，不惜以國事相付託。到了宋教仁先生遇刺，乃毅然舉起二次革命的旗幟，並組織中華革命黨，作長期的奮鬥。這一歷史教訓是我們永矢不忘的。由於這一歷史教訓，本黨今日要做一個普通政黨，同時又是具備中華革命黨的精神。

中國共產黨不是民主政黨，也是誰都知道的。本黨爲了護致和平，爲了開始民治，不惜開誠布公，引導他們步入憲政的軌道。我們知道許多同志對於此點必「心所謂危」，而持有疑義。但是我們認爲這一問題，要是向本黨的自尋求答案。只要本黨能夠維持國家獨立民族完整，不使其破壞；只要本黨能夠維護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不使其失墜，相信中國共產黨無法不遵循民主法治之路。中國既有了共產黨，我們就不能不與人與善，讓他們來做中國人。只要他們不自外於國家，國家就不應該捨棄他們這一分政治力量。

我們還可引以自慰：廣大愛國民衆的心理是鏡一樣的清明，水一樣的平準。中國共產黨有一天暴露了亡國的志願，就在這一失喪失了廣大愛國民衆的信任。這個事實是我們看得清楚的。這個事實，加強了我們的信心。我們相信這鏡一樣清明的民心，乃是中華民國國家統一政治民主一定成功的保證。這是時候了，這是遷政於羣的時候了。我們決不猶疑。而本黨發揚中華革命黨的精神，擔當維護國家統一政治民主的責任，使廣大愛國民衆得永享自由。而不受蔣民主鬥爭以達到一黨專政的黨派不能遂

其大願，是這一保證益加堅實的條件。也是我們深信不疑的。

在上述的意義上，本黨必須準備在維護國家統一政治民主的任務上成就我們的新生。（三，八）

二、黨爲領導建設而革新

中國國民黨革新的機緣之一，是由訓政到憲政，其二是由戰爭到建設。我們昨日已論前者；今日再對後者加以論列。

中國在非常破壞之後，必須繼之以非常的建設。非常建設如不能開始和完成，人民在抗戰期間的痛苦犧牲，可以說是沒有得到應得的報酬。倘若戰後的社會不能比之於戰前較爲佳險，國民革命亦可以說是失敗了。由此可知非常建設是刻不容緩的，是不許失敗的。

戰後建設首先遭遇的難關是戰後恐慌。戰後恐慌的現象是多端的。交通梗阻，秩序紊亂，工廠停頓，幣值低落，物價波動，都是戰後恐慌的現象。這些現象的發生，一部分是客觀的必然的，還有一部分是政府與社會經濟界共同努力可以避免和阻止的。今日我們的黨。要從戰後恐慌之中，促進建設，必須根據革命主義，針對現實情況，檢討政府的政策，喚起社會的合作。這是異常艱鉅的任務，本黨必須擔負起來。依我們之所見，我們的黨應注意於下列的兩項：

第一，我們要有堅毅的魄力，以爭取和平，安定政局。建設的開始與進行，必先有和平的社會秩序與統一的國家組織，爲爭取和平，安定政局，我們的黨要有堅定一貫的立場，也要有委曲求全的氣度；要持有理想，也要重視現實；要勇敢而不冒險，謹慎而不餒敗。我們尤當開闢民主法治的道路，使全國

民衆不分黨派不分階級，都可以共同遵循，爲建設大業而努力。具體的說，政治協商會議的協議應予實施，軍令政令的統一必須確保，國民大會必須及早召開，五權憲法不容割裂曲解。這些都是和平統一的步驟，實爲非常建設必具的前提。

第二，我們要有明朗的政策，確立國家建設計劃，保障人民企業自由。民生主義的意旨是深遠的。而在今日，我們認爲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是經濟社會政策的恰當根據。國家應確立建設計劃，而國家計劃的主旨，在保育人民的企業自由。我們的黨要發揚「藏富於民」的傳統精神，激勵民營事業，防制獨佔資本，解決土地問題，從中產階級及其以下的人民都得到自由主動的發展機會。我們的黨尤須依據此明朗的政策，檢討政府設施與法令，使人民獲得我們的政策所賦予的權益。

在國家民族危亡的時候，民族主義自然一馬當先，國家民族已獲平等自由，民主法治制度的建立，與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乃成爲我們的黨必舉全力以赴的標的。我們的黨決不代表少數人口的利益，而怎樣纔可使大多數人口的利益反映到黨的政策上面，怎樣見之實施而確實有效？這是我們的黨的任务。爲了達成這一任务，黨的社會基礎是應該澈底檢討的問題。

我們還須解釋：所謂「計劃」乃是「爲自由而計劃」，與統制殊異，亦與國營有別。我們要大膽的說一句話：在抗戰期間，我們固需統制，而其弊在統制太多。統制的法令如毛，統制的弊端亦復如毛。到了戰後的今日，我們既不可多談統制，也不宜輕談國營。國營的用意，在防制獨佔，使一般社會生產事業皆得到自由發展。今日的急務，是要開放一切無獨佔性的企業，便利一切無獨佔性的企業，引導社會游資走上生產的道路。所謂經濟政策必須明朗，這是最重要的這一點。

總之，黨的革新是爲了民有、民治、民享而革新。這是我們預來二中全会開會的期望與歡愉的見解。（三，九）

三、增強黨的革命性與羣衆性

連日中國國民黨二中全会對於黨務工作的得失利弊，有熱烈而嚴格的檢討，檢討過去，正所以策進未來，我們深望這種自我批判精神的高度發揚，直接可以促成黨務革新，間接可以推動國家進步。因爲今天正如總裁在二中全会開幕詞中所說「是本黨從根本上整理刷新的大好時機」，我們「如何或正口往的缺點？如何達成健全本黨的目的？如何使本黨能適應當前的新環境 而達到我們對國家民族的天職？」都必須大家聚精會神的檢討，切實冷靜的反省！

我們認爲，今天健全國民黨 使能適應當前的新環境，盡我們對國家民族的天職，首先必須增強黨的革命性和羣衆性；黨則革新，應以此爲方向，黨的活動，應以此爲目標，如不致力於增強黨的革命性與羣衆性，則一切都將成爲空談。

先說革命性。中國國民黨五十餘年來的奮鬥，是爲了完成國民革命 我們的黨本來就具有極強烈的革命性。但是爲什麼今天竟會發生黨的健度問題？這就不能不加以檢討。從理論上說，黨的主義，政綱，政策，無不適合國家民族的需要，無不贏得全國國民的擁護，我們的黨始終是保持着極強烈的革命性的，但是，從行動上看，黨的革命性，却並不是一貫的強烈。由十三年本黨改組到北伐完成，這一時期黨的革命性表現得極爲濃厚，因爲這一時期黨的活動在打破現狀；當時極力要維持現狀拖住時代前進的

北洋軍閥，官僚，政客，土豪，劣紳，無不成爲黨的革命對象，所以革命份子都集中於黨，形成了黨的革命力量，因而打倒了反革命的勢力。北伐完成，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黨的活動由打破現狀而變爲鞏固政權，在鞏固政權的進程中，黨的革命性雖然依舊保持，但漸漸不如以前的強烈，甚至漸漸受了腐蝕，少數落伍份子利用北伐成功以後百廢待舉，人力缺乏的機會，混入了革命政權，逐漸潛滋暗長，傳播了許多官僚作風。這樣，不但黨的革命性不能表現在政治方面，政治上的壞風氣，反而傳染到執政黨方面，當然黨的革命性便不能保持一貫的強烈了！現在爲了恢復黨的健全，我們必須恢復黨的革命性；其惟一方法就是澈底清洗所傳染的官僚作風，使黨和政治一新耳目。必須如此，我們的主義，政綱，政策，纔能毫不走樣的實施；必須如此，黨的革命性纔能在政治上充分表現出來，而不至被掩蔽甚至湮沒；必須如此，纔會達成健全本黨的目的，並使本黨能適應當前的新環境；而達到我們對國家民族的天職。

次說羣衆性。中國國民黨是一個擁有廣大羣衆基礎的革命黨，國民黨的黨員，分佈於社會各部門，國民黨的主義，政綱，政策向以增進大多數民衆的福利爲目的，總理常說：「革命是爲最受痛苦的平民而奮鬥。」正因爲我們的黨具有羣衆性，所以黨領導辛亥革命，羣衆便接受黨的領導，將滿清推翻；黨領導北伐，羣衆便接受黨的領導，將軍閥打倒；黨領導抗戰，羣衆便接受黨的領導，將日寇擊潰；這一切都表示了羣衆對黨的信仰和擁護，這一切都證明了本黨確實是「國民之黨」。但是，事實也不容諱言，我們雖在國家民族整個利益的領導方向上，爲國民所信仰和擁護，而在國民的個人福利上，這幾年來卻不免有些使國民失望和不满。究其緣故，也就是由於政治上官僚作風的作祟！「政治是管理衆人之事」，黨的革命性既不能表現在政治方面，黨的羣衆性自然受到影響；民衆見執政黨不能爲自己謀福利

，縱然認爲黨對國家民族整個利益的領導方向異常正確，但站在切身的生計觀點上，是必然會對黨不滿的。老實說，儘管有一百個甚至一千個理由可以解釋我們的困難，但作爲一個執政黨，至今還不能儘量解除民衆的痛苦，我們站在老百姓面前實在應該坦白認咎。從今天起，我們一定要增強黨的羣衆性，一定要努力消除所有與民衆利益違反和對立的政治現象。增強黨的革命性，固然有助於增強黨的羣衆性，但最主要的還是擴大黨的羣衆基礎。因爲我們在黨的活動方向上，雖然是「國民之黨」，而在黨員成分的比例上，却還沒有成爲名實相符的「國民之黨」，中國國民，以農工爲最多，佔全國民衆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而在我們的黨員成分中，究竟有多少農工？這是很值得檢討的！爲了增強黨的羣衆性，我們必須多多增加農工黨員，多多代表農工利益，我們國民黨人固不贊成階級鬥爭的理論，可是決不能忘記民生主義的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都是爲農工謀福利的，更不要忘記中國民衆除掉了農工就談不上全民！代表全民利益的國民黨，黨員的發展應以社會各部門爲目標，但黨的羣衆基礎必須以農工爲主，纔能擴大和充實。黨的羣衆基礎如能由此擴大，然後，由羣衆活動中去培養並選拔各級幹部，必能掌握羣衆的信仰，因而增強黨的羣衆性。黨基深植於羣衆之中，也必堅固異常，不是任何外力所能搖撼。總理說過：「人民所辦不到的，我們要替他們去做，人民沒有權利的，我們要替他們去爭，所以三民主義是爲人民而設的，是爲人民求幸福的……爲三民主義去犧牲，就是爲人民求幸福而犧牲。」本黨同志實應三復斯言！

以上所講的兩點，雖是「卑之無甚高論」，但我們認爲是健黨的必要條件；我們不能諱言黨的革命性和羣衆性應該增强的事實。爲了實現主義，完成革命，希望二中全会，對此能有切實的研討，和勇敢

的決定！

從臨全大會到六屆二中全會

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五日至二十一日，在重慶舉行。距離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南京開會時，有十年之久，距離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在武昌開會時，亦有七年之久，此兩次全國代表大會，在黨史上國史上，均為劃時代之盛舉。此次召開六屆二中全會於政治協商會議閉幕之後，國大會議舉行以前。關於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應如何施行，憲法應如何結束，憲政應如何開始，內政應如何革新，外交應如何推動，國力應如何充實，以及遷政於民以後之黨的工作方針等，應如何確定，均將在討論決定之列。本黨五十年來，領導國民革命，曾推翻數千年之專制政體，掃除北洋軍閥之地方割據，廢除不平等條約，戰勝日本帝國主義，肅清一百年來之恥辱，恢復國家民族之自由平等，功績昭昭在人耳目，為舉國所共知，今後仍當本過去之奮鬥精神，努力建國工作，以竟所負使命之全功，實係義不容辭，抑亦責無旁貸。茲當六屆二中全會開幕之時，特將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到六屆二中全會開會以前，關於重要決議及實施概況，摘要輯誌如左，以供參考。

臨全大會重要決議及其實施概況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廿九日至四月一日，在武昌舉行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其重要決議案，除確定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的「抗戰建國綱領」國策以外，並確定制度，選舉總裁，以承繼總理之職位；行使其職權，使此革命集團，有一種固之重心；創設三民主義年青團，使青年成爲三民主義之鬥士，負荷國家未

來之責任。籌設國民參政會，集中國人意志，團結全國力量；擴大國防委員會之組織，以爲戰時最高民意機構，共策抗建大業之推行，戰後即依照此項決議案，切實執行，已收到顯著之效果。由單獨對日作戰，進而與盟邦對德日共同作戰，氣戰愈烈，國際地位因以增高，一躍而爲四強之一，參加國際合作，致力於國際和平安全機構之締造。凡此種種，隨全大會之決策，均有莫大之推動力。

六全大會宣言要點

六全大會通過之議案，計有關於爭取抗戰勝利，促進憲政實施，解決中共問題以及本黨之政綱政策等，大會會根據此決議，綜括爲五項，發表宣言，通告全國，其要點如次：

(一) 加強戰力，以竟抗戰全功。六全大會時敵人陸軍殘存於我國戰場者，尙有二百萬人。故大會於驅除敵寇，完成勝利，極爲注意。舉凡反攻計劃之策定，高級指揮官及幕僚人才之拔擢，精兵主義之實行，動員實施之普及，補給衛生之改革；軍隊人事之健全保障，軍事教育之改進，軍需品之增產，軍隊政訓之充實，空軍之加強等等，皆爲充實反攻戰力不可或忽者，大會切盼政府以全力推動領導，同時使全國民衆必須以軍事爲第一，勝利爲第一，盡其所有力量，以貢獻於國家。

(二) 與國際合作，求世界和平。抗戰初起，我國即以保障國家主權與獨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與維護世界正義和平，遏止侵略戎首之意義，昭告於世界。八年以來，世界各盟國友邦，尤其美國英國蘇聯，對我主持正義，裁抑強暴，寄與極大同情，並與我以武器物資經濟之援助，凡此安危共仗患難相扶之高誼，皆爲我中國軍民所永誌深感而不忘。中國之精神，本在謙信修睦，求與世界各國和平互助。中

國之所求，厥爲世界永久鞏固之和平。中國革命建國與世界和平之最後障礙，悉餘日寇，大會決定中國於掃除此最後障礙時，必本親仁善鄰之夙旨，與我盟國益敦睦永久之交邦。

(三) 扶助邊疆發展，賦權蒙藏自治。民族主義之目的，一曰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一曰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我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以造成國際平等之努力，在抗戰未起時，已立其初基。除日寇以外；世界各國或先或後，無一不願以平等待我。及抗戰既起，由於軍民同胞之英勇奮鬥，而國父取銷不平等條約，重訂平等新約之遺志，具體實現，亦已兩年。一俟掃除日寇，我中國民族之解放，即底於完成。大會爲貫徹民族主義之目的，決以全力解除邊疆各族所受日寇剝削之痛苦，並以全力扶助邊疆各族經濟文化之發展，尊重其固有之語言宗教與習俗，並賦予外蒙西藏以高度的自治權。

(四) 聯合全國賢達促成憲政實現。國父垂教之民權主義，其目的在於實行徹底進步之民主政治。本黨自組黨革命以來，爲民主憲政而奮鬥，五十年如一日。當抗戰勝利在望之日，實爲促成建國大業之時。大會認爲應與全國賢達，共同努力，促成憲政之實現。舉凡戰時民意之發揚，合法自由之尊重，自治基礎之培植，均爲政府與全國國民，義不容辭之職責。在軍政訓政時期，本黨以革命建國爲職志，爲全國人民忠實之公僕，憲政開始以後，本黨則與全國國民一德一心，共負保障民權實行三民主義之責任。

(五) 注重民生主義，實行經濟建設。大會決定今後工作，必當特別注重於民生主義之實施，舉凡防止資本之獨占，掃除生產之障礙，抑制土地之壟併，實施耕者有其田之主張，以及提高前線戰士之待遇，保障農工生產者與公教人員之生活，普及一般青年就學就業之機會，其已着手實施者，當力求其真

漸，其尚未致力者，必竭誠以推行。當今今後必以迎頭趕上之速率，遵奉建國大綱，發展人民食，衣，住，行四大之需要，接受國外資本技術之協作，以謀工業農業之平衡發展。故大會認為一面宜在國家經濟建設總計劃之下，鼓勵人民從事企業之經營，一面更宜發展國家資本，以經營大規模之經濟建設，而尤以開發交通與動力為先務。

一中全會重要決議

六全大會閉幕以後，即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開六屆一中全會，對於六全大會之決議案，作進一步之分析檢討，確定實施步驟，責成中央常會指定同志妥為規劃，切實督導實施，關於本黨政綱政策案之處理辦法，決定送交國民政府區別性質，分交各院會部署，限於三個月內，切實訂定實施方案，負責施行。其有須經立法程序者，應由主管院提出法案。各主管院會部署，對於政綱政策之實施，是否切實執進，除由中央考核機關隨時考核外，並由中央監察委員會，依照職權負責稽核，以為獎懲之標準。

六全大會決議案實施概況

一中全會閉幕後，中央常務委員會，即以此為根據，負起責任，督導實施。(一)軍事方面，如充實反攻力量，改善兵役制度及士兵待遇，推動知識青年從軍，實行精兵主義等，均積極施行，日寇終於無條件投降，我國獲得最後勝利。(二)國際合作方面，如出席舊金山會議，簽訂世界憲章，以聯合力

量，維護國際和平安全。訂立中蘇友好條約，互作軍事援助，防止日本再度侵略，奠定遠東和平，此皆三年內重要之成就。(三)扶助邊疆發展，如正式承認外蒙獨立，即爲一例；對西藏民族，亦將賦予高度的自治權。(四)(五)關於促進憲政實施及實行經濟建設，其重要關鍵，在解決中共問題，如中共問題得以解決，即可實施憲政及經濟建設。本黨領導全國軍民艱苦抗戰，無時不盡力於團結禦侮，對中共則始終抱寬大容忍態度，委曲求全，而中共會閉幕以後，即乘此一貫方針，繼續努力，尋求政治解決之道，如召開政治協商會議，制定「和平建國綱領」，以爲憲政實施前施政之準繩，與中共商定「停止衝突恢復交通辦法」，由雙方分別頒令實行。成立軍事三人小組會議，商定「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爲國軍之基本方案」，由政府代表張治中部長，中共代表周恩來氏，及顧問馬歇爾特使正式簽字。且此舉舉大端，均可見政府對於六全大會及一中全會之決策，業已切實遵行，並未懈怠。此次六屆二中全會開幕，自當本此精神，繼續努力，必可獲致更大之成就，以告慰於國人。

編

後

本黨六屆二中全會不進行期間，有兩點特應注意者，亦即吾黨同志應發揚光大者：第一，黨政軍負真人之報告，皆能有功不居，有過不辭，深具坦白的態度，與自反自省的精神。第二，在每次報告後，雖有熱烈的質詢辯難，但是攻擊過失，絕無私人意氣在乎其中，每種意見都由國家民族利害出發。因為有以上兩點，故能集合全體委員的公意，製成正確可行的方案，而構成此次全會偉大的收獲。

回湖六全大會閉幕迄今已十閱月，在此期間勝利雖已獲得，但由於中共到處攻城掠地，擴張爭權，而陷全國人民於水深火熱中；復員建國諸遭阻撓，內政外交較之戰前尤為嚴重，本黨領導革命建國任務因茲益加艱巨。全體本黨同志亟應踴躍奮進，澈底實行六全大會暨二中全會之決議，以期實現主義完成建國。果如此不但對內可以粉碎中共任何之陰謀，對外亦可展開主動之外交，掃清建國途中一切之阻碍。為此特輯二中全會重要文獻，以供諸同志之參考並希勉力實行耳。

二 中 全 會 紀 要

一 〇 一

10
28.71